內政部警政署

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01
貳、計畫目標……03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04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05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08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10
柒、財務計畫……11
捌、附則……12
附件1
建置中央警察大學等13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13
附件2
建置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建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採購屏東縣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靶場設備…… 32
附件3
精進員警安全駕駛訓練……50

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一)總統指示

1、鐵路警察局警員因公殉職後，總統於翌日在個人臉書表示，年輕的李員傷重不治，我感到無比沈痛，已要求警政署檢討第一線執勤員警的執勤的安全，務必使他們執勤時，能夠確保他們面對風險安全。

2、108 年 11 月 29 日，總統在署務會報勗勉，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持續提升教育訓練，除了改善硬體裝備之外，要針對第一線基層同仁實際的工作環境規劃各種情境訓練及戰術策略，才能在緊急狀況下減少執勤的風險。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雙警因公殉職後，111 年 8 月 24 日指示，保障警察執法安全，就是保障人民安全。政府要在制度和裝備上，給警察同仁更好的執法後盾，將持續並快速強化第一線員警執勤安全，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4、111 年 9 月 5 日，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殉職員警公祭指示，政府會持續改善警察執法制度、教育訓練及裝備，讓員警在必要時可以安心使用警械，維護執法的尊嚴和人身安全；警械使用條例相關修法，在立法院新會期開始後將透過朝野共同的努力儘速協商，加速通過。

(二)行政院院長指示

1、111 月 8 月 23 日，行政院院長於臉書專頁指示，持續強化執勤所需的相關設備與配備，保障員警的人身安全。

2、111 年 9 月 2 日，行政院院長於治安會報指示，為提升警察執勤安全，請內政部及警政署妥善盤點員警執勤裝備、設備等是否仍有不足，並以最快速度予以補足，另也要求警察執勤時穿戴齊全防護裝備，並落實勤前講習、情境演練等教育訓練，以強化執勤安全意識。

二、問題評析

(一)第一線員警執行勤務缺乏危機意識與現場應變能力

以往員警射擊訓練係實施定點實彈精準射擊，並無情境模擬射擊相關訓練，建置情境模擬靶場，透過情境模擬教學影片教育員警執行勤務可能面對各種突發狀況或不同風險，必須提高警覺，依現場狀況即時做出適當判斷與處置作為，並依歹徒不同態樣之攻擊行為，正確使用適當警械，期與員實際執勤狀況接軌。

(二)中央警察大學「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系統老舊且經常故障，亟需汰換

中央警察大學係培養警察基層幹部的搖籃，畢業後進入職場，即擔任第一線員警之指導幹部，該校於民國 98 年建置之單面向(180 度)「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使用已逾 14 年，系統老舊且經常故障，部分零組件又停產，影響學生射擊訓練教學，為使學生畢業後能迅速與實務單位接軌，發揮專業能力，成為維護社會治安的即戰力，汰換「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係刻不容緩之要務。

(三)全國各警察機關僅 2 座長槍靶場，衝擊員警長槍射擊訓練

長槍（步槍或衝鋒槍）係員警配賦之武器，也是平日係執行路檢、攻堅、警戒等重要勤務必備之應勤警械，目前北部地區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在內湖五指山建置 1 座室外長槍靶場，實施射擊訓練時常遭周邊居民投訴噪音擾民，另南部地區尚無長槍靶場，因此，各警察機關員警常年訓練長槍射擊或年度成果驗收，均由各警察機關向軍方商借，惟因軍方、海巡等單位例行性射擊訓練，往往流路滿檔，商借不易，影響訓練成效。

(四)各警察機關手槍靶場及體技館超過半數已逾 30 年，影響員警射擊能量

手槍靶場及體技館為員警常年訓練關鍵性設施，各警察機關手槍靶場、體技館分別為 97 座、161 座，因半數以上已老舊且經常發生故障，亟需儘速建置手槍靶場及採購設備，以精實員警常年訓練及保障執勤安全。

(五)員警因防禦駕駛觀念不足或操控技巧不熟悉，致偶有發生交通事故

員警為民服務或於接獲報案前往處理案件或於追捕犯罪者的危險任務途中，基於責任心及保握黃金時效而急駛，致發生自撞、撞擊民眾或遭民

眾撞擊交通事故，造成傷亡、財產損失情事，因此，強化第一線員警安全駕駛觀念及訓練至關重要。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本計畫以充實員警常年訓練設施，強化員警常年訓練，以提升打擊犯罪能量，保障員警執勤安全為目標。

(二)策略方案

精實員警教育訓練，強化員警危機意識、射擊技能與安全駕駛觀念及訓練，包括「建置中央警察大學等13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建置多功能靶場及體技館」及「精進員警安全駕駛訓練」等3項工作。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計畫規劃建置之多功能(或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屬員警常年訓練必備設備，事涉專業性及全國一致性，且所需經費規模龐大，經費初估約新臺幣(以下同) 22億4,931萬7,000元，爰規劃分4年(113年至116年)由中央核撥專案預算。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表

依各項工作項目目標及執行進度設定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表(如表1)

表1：本計畫各項工作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表

工作名稱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建置中央警察大學等13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建置中央警察大學、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	精實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與各警察機關員警教育訓練及強	為讓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與各警察機關員警熟悉互動式模擬射擊訓練實用性，藉以強化突發狀況應變能力，精進員警執勤技能，比照射擊、體技術科常年訓練年度成果驗收模式，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9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9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9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9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9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9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9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90%以上

	縣、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及臺東縣警察局等13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危機意識、突發狀況處置能力	由建置機關辦理驗收，並以員警合格率驗證平時訓練成效，對合格率偏低之單位，加強督導，達到提高敵情觀念及嫻熟依法正確使用警械能力。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建置多功能靶場及體技館	建置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建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採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手槍靶場設備	精實警員教育訓練強體與械作射能操及擊力	為讓員警熟悉長槍及手槍性能、操作及射擊能力，辦理射擊、體技年度成果驗收，並以員警合格率驗證平時訓練成效，對合格率偏低之單位，加強督導，達到提升員警射擊及體技訓練成效。	本署反恐訓練中心多功靶場及體技館	117年以後預估可達94%以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	117年以後預估可達94%以上		
				臺南市政府警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	117年以後預估可達77%以上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設備	116年以後預估可達70%以上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手槍靶場設備	115年以後預估可達72%以上		
精進員警安全駕駛訓練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安全駕駛訓練	降低警員執勤交通事故	員警每年交通事故件數	降低基準件數336件1%以上，員警執勤交通事故數332件以下(以110年事故件數336件為基準)	降低基準件數336件2%以上，員警執勤交通事故數329件以下(以110年事故件數336件為基準)	降低基準件數336件3%以上，員警執勤交通事故數325件以下(以110年事故件數336件為基準)	降低基準件數336件4%以上，員警執勤交通事故數322件以下(以110年事故件數336件為基準)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一、各警察機關傳統訓練設施老舊，無法達到訓用合一功效

各警察機關手槍靶場多數已使用逾30年，相關設備老舊，平日供定點實彈精準射擊為主，若在實彈射擊靶場實施組合警力訓練或各類情境模擬射擊訓練，具有高度危險性。配合資訊科技，參考先進國家員警教育

訓練方式，將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第一線員警常年訓練從傳統的實彈射擊，結合電腦科技相關設備，靈活運用情境模擬射擊課程，朝多元化射擊訓練邁進，透過改善常年訓練設施及訓練方式，教育學生及第一線員警面臨突發狀況或立即危險時，應即時依現場狀況做出最適合的判斷與處置作為，深具迫切性與必要性。

二、精準實彈射擊無法因應各種突發狀況，影響員警執勤安全

105 年發生震驚全國的「小燈泡命案」以來，思覺失調症患者有攀升趨勢，已形成治安隱憂，大眾傳播媒體紕漏攻擊家人或民眾等危害公共秩序及民眾安全之案件頻傳，執勤員警處理類似案件，使用警槍並非唯一考量，必須依現場狀況運用柔話術安撫、溝通降低衝突，再隨著民眾各種不同形式之攻擊行為，在符合比例原則要求下，當機立斷選擇使用適當警械，因此，利用新興科技設備，設計重現發生案例模擬現場衝突情境，訓練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第一線員警建立敵情觀念，提升危機意識及突發狀況處置能力刻不容緩。

三、長槍（步槍或衝鋒槍）係警察人員制式配備，也是平日執行路檢、攻堅、警戒等重要勤務必備之應勤警械，目前全國各警察機關僅臺北市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建置 1 座室外長槍靶場，射擊訓練時經常遭周邊居民抗議投訴噪音擾民;另全國各警察機關平時實施長槍射擊訓練或年度成果驗收，均向軍方商借，因軍方或海巡等友軍單位例行性射擊訓練，往往流路滿檔，商借不易，影響訓練成效。

四、經統計 106 年至 110 年員警執行勤務交通事故件數:106 年 279 件、107 年 316 件、108 年 314 件、109 年 354 件、110 年 336 件，共計 1,599 件，該數字顯示員警執勤交通事故並無明顯下降趨勢，因此除在學時普通駕照取得訓練外，在職後強化員警交通安全觀念及駕駛技巧更是至關重要。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建置中央警察大學、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警察局等 13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

練靶場(如附件 1)。

(二)建置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建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採購屏東縣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手槍靶場設備(如附件 2)。

(三)精進員警安全駕駛訓練(如附件 3)。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本計畫規劃於 113 年至 116 年，分 4 年度執行完畢（如表 2 至表 5）

表 2：113 年執行策略表

工作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建置中央警察大學等 13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建置中央警察大學、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及臺東縣警察局等13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建置中央警察大學、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及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等 8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建置多功能靶場及體技館	建置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建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手槍靶場設備。	建置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建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手槍靶場設備。
精進員警安全駕駛訓練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安全駕駛訓練。	辦理汽車安全駕駛訓練 1 年 3,420 人次、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1 年 8,700 人次。

表 3：114 年執行策略表

工作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建置中央警察大學等 13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建置中央警察大學、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及臺東縣警察局等 13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建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及臺東縣警察局等 5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建置多功能靶場及體技館	建置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建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手槍靶場設備。	建置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建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手槍靶場設備。
精進員警安全駕駛訓練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安全駕駛訓練。	辦理汽車安全駕駛訓練 1 年 3,420 人次、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1 年 8,700 人次。

表 4：115 年執行策略表

工作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建置多功能靶場及體技館	建置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建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手槍靶場設備。	建置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建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採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手槍靶場設備。
精進員警安全駕駛訓練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安全駕駛訓練。	辦理汽車安全駕駛訓練 1 年 3,420 人次、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1 年 8,700 人次。

表 5：116 年執行策略表

工作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建置多功能靶場及體技館	建置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建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手槍靶場設備。	建置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建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
精進員警安全駕駛訓練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安全駕駛訓練。	辦理汽車安全駕駛訓練 1 年 3,420 人次、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1 年 8,700 人次。

(二)各靶場建置之預估發包進度、開工、完工時間

工作名稱	公開招標	開工時間	完工時間
建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 2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核准函收文翌日起 2 個月內完成招標作業程序。	決標之翌日起 5 日曆天內。	決標簽約之日起 180 日曆天內。
建置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等 6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核准函收文翌日起 2 個月內完成招標作業程序。	決標之翌日起 5 日曆天內。	決標簽約之日起 200 日曆天內。
建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等 5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核准函收文翌日起 2 個月內完成招標作業程序。	決標之翌日起 5 日曆天內。	決標簽約之日起 200 日曆天內。
建置多功能靶場及體技館	核准函收文翌日起 5 個月內完成招標作業程序。	決標之翌日起 5 日曆天內向機關函報開工。	簽訂合理履約期；要求廠商如期如質完工。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由本部警政署各項工作業管單位針對上述工作項目需求訂定規格，於各執行年度內辦理公開招標程序。

(二)得標廠商應依約辦理交貨、建置、教育訓練，期間各項工作相關機關業務單位應加強督促履約，辦理驗收及相關程序。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於 113 年至 116 年執行，期程共計 4 年。

二、所需資源及經費規劃說明

（一）經費資源

1、各警察機關部分：警察常年訓練事涉全國一致性，且策劃、督導、考核與常年訓練設施及反恐訓練基地之建置、管理均屬本部警政署權責，與直轄市及縣市警政、警衛之實施屬地方自治事項有別，且本計畫具急迫性；又所需經費規模龐大，須由中央核撥專案經費辦理。

2、中央警察大學部分：由該校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採購。

（二）人力資源

由本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及相關所屬機關現有人力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經費來源

中央政府經費經需求 22 億 4,931 萬 7,000 元：由中央核撥專案經費辦理。(警政署 22 億 3,131 萬 7,000 元、中央警察大學 1,800 萬元)

2、計算基準

詳如各工作項目附件。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總計為 22 億 4,931 萬 7,000 元（如表 7）。

表 6：本計畫各項工作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名稱	各年度經費需求表					
	經費別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建置中央警察大學等 13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資本門	144,000	90,000			234,000
建置多功能靶場及體技館	資本門	55,318	420,042	557,667	604,622	1,637,649
精進員警安全駕駛訓練	經常門	94,417	94,417	94,417	94,417	377,668
總計	經常門	94,417	94,417	94,417	94,417	377,668
	資本門	199,318	510,042	557,667	604,622	1,871,649
	合計	293,735	604,459	652,084	699,039	2,249,317

（二）各計畫分年經費需求明細（如表 8）

表 7：本計畫各項工作分年經費需求明細表

工作名稱	各年度預算需求表					
	工作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建置中央警察大學	建置中央警察大學、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部警政署	144,000	90,000			234,000

等13處互動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及臺東縣警察局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建置多功能靶場及技體館	建置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體技館、建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體技館、採購屏東縣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手槍靶場設備	55,318	420,042	557,667	604,622	1,637,649
精進警員安全駕駛訓練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安全駕駛訓練	94,417	94,417	94,417	94,417	377,668
總　　計		**293,735**	**604,459**	**652,084**	**699,039**	**2,249,317**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可依轄區狀況及實際勤務需要，自行編輯模擬場景及劇情

情境模擬電腦具編輯軟體系統，除原廠建置之既有模擬情境教學影片外，各機關可依轄區狀況及依據實際需要，自行編輯不同場景與模擬劇情，充實教學影片，提供員警更豐富多元之學習效果。本部警政署將各警察機關發生之重要案例拍製「戒護精神障礙者就醫遭暴力攻擊」等6支模擬影片教材，融入「強制力連續層級」，以不同層級之攻擊情境為背景，與員警執勤時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接軌，教育員警執行勤務就可能遭受危險之觀念，必須隨著週遭人、事、物之變化，時刻要自我警覺注意要全。

二、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配合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4項增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主觀上認為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4款特定行為或情狀，不即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

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態樣，本部警政署於原建置電腦系統模擬影片中篩選歹徒持刀槍等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攻擊依法執勤員警，得「逕行射擊」之模擬影片計「路檢遭歹徒持刀、槍攻擊」等 48 支，將責由技術教官從旁指導進行演練，以因應實務突發狀況。

三、建置完善的教育訓練環境

建置安全及噪音防治之多功能室內靶場及綜合體技館，提供各警察機關員警射擊、體技及組合警力訓練使用，並規劃執行勤務實際需求訓練課程，精進訓練品質，同時，可供本部警政署辦理上述訓練成果驗收場地，發揮資源共享及解決長久以來長槍靶場不足問題。

四、強化員警長槍射擊訓練

為執行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任務，本部警政署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函頒「強化警察人員長槍組合暨應用射擊訓練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自 112 年起全面實施，可預見長槍靶場需求勢必更捉襟見肘，及早規劃建置深具急迫性。

五、強化員警安全駕駛訓練

員警為民服務或於接獲報案前往處理案件或於追捕犯罪者的危險任務途中，基於責任心及保握黃金時效而急駛，致發生自撞、撞擊民眾或遭民眾撞擊交通事故，經統計 106 年至 110 年員警執行勤務交通事故件數:106 年 279 件、107 年 316 件、108 年 314 件、109 年 354 件、110 年 336 件，共計 1,599 件，該數字顯示員警執勤交通事故並無明顯下降趨勢，因此，員警除在學校需取得普通小型汽車及重型機車駕照外，進入職場後需強化員警交通安全觀念及駕駛技巧更是至關重要，因此，透過系統性安全駕駛訓練，讓第一線員警學習安全駕駛觀念，有效減少員警交通事故，達到保護民眾及執勤員警交通安全。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專款補助建置，相關經費支應均屬公務經費，未涉及民間或跨域等自償性財務計畫經費支應。

捌、附則

一、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參酌當前治安狀況及未來員警執勤環境，規劃建置先進科技與推陳出新之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期精實員警教育訓練，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使命，因此，本計畫並無其他替代方案。

二、風險管理

（一）本計畫各項工作可能因物價或國際航運費用波動、新臺幣貶值等因素影響履約期程，將要求各建置警察機關密切掌握相關訊息降低風險。

（二）為儘速如質完成各工作項目，將要求各建置警察機關確實掌控執行進度，若發現異常情形，應即找出原因並協助廠商解決相關問題。

三、相關機關配合或民眾參與情形

本計畫各項工作均係建置(採購)員警教育訓練標的，於各工作目規範分工事項。

四、檢附各工作項目（附件 1 至附件 3)、自評檢核表（附件 4)、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附件 5）及個案計畫基本資料表（附件 6)。

附件 1

建置中央警察大學等 13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一、依據

(一)近幾年來,酗酒後街頭鬥毆、思覺失調病患隨機殺人案件時有所聞,嚴重威脅社會治安及民眾生命安全，亦倍增員警維護治安之壓力。員警執行勤務遭民眾突如其來攻擊致傷亡之案件屢見不鮮，依據本部警政署統計資料，106 年至 110 年已有 8 名員警在執勤中殉職，受傷人數更高達 2,300 餘人，例如：108 年 7 月 3 日，本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李姓警員協助臺鐵列車長處理旅客補票問題時，遭鄭姓男子以預藏尖刀刺傷腹部，不幸殉職;另 111 年 8 月 22 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 名員警追緝贓車竊盜通緝犯時，突遭犯嫌持預藏之刀械襲擊，致因公殉職，震驚社會，顯見第一線員警執行勤務面臨之風險確實遠超過各行各業從業人員。

(二)總統於 108 年 11 月本部警政署署務會報指示，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持續提升教育訓練，除了改善硬體裝備之外，要針對第一線基層同仁實際的工作環境規劃各種情境訓練及戰術策略，才能在緊急狀況下減少執勤的風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雙警因公殉職後,又於 111 年 8 月 24 日指示，保障警察執法安全，就是保障人民安全，政府要在制度和裝備上，給警察同仁更好的執法後盾，將持續並快速強化第一線員警執勤安全，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三)行政院院長於 111 年 9 月 2 日治安會報指示，為提升警察人員執勤安全，請內政部及警政署妥善盤點員警執勤裝備、設備等是否仍有不足，並以最快速度予以補足，要求警察執勤時落實勤前講習、情境演練等教育訓練，以強化執勤安全意識。

(四)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林委員俊憲質詢情境模擬射擊靶場全臺僅 13 個，缺一半的縣市未設，應一次編列預算加強建置完善，另管委員碧玲、莊委員瑞雄及王委員美惠一致要求,警械使用條例修正後，全國員警有強化科技輔助用槍訓練之必要，要求內政部應持續設置並精進「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至少應於高雄市、桃園市、保六總隊等增加同級訓練設備。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近年來，街頭暴力鬥毆、第一線員警執勤被酗酒、吸毒、思覺失調等失控民眾持刀、槍攻擊致傷亡案件明顯攀升，本部警政署為順應當前整體治安環境趨勢，並廣納基層員警建言，改善不合時宜之常年訓練設備及方式，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以下稱模擬靶場)，以多元化常年訓練方式，利用情境模擬教學影片教育員警執行勤務可能遭遇各種不同危險情境，期能訓用合一，與員警實際執勤狀況接軌，以提升員警對突發狀況之處置能力，達到保障員警執勤安全目標。

(二)鈞院於109年核撥專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億160萬元，建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10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以下簡稱模擬靶場)，經抽樣已訓練員警問卷調查結果，約有80%普遍反映良好，認為模擬射擊訓練教學影片切合執勤實務需求，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員警執行勤務經常遭遇突發狀況致傷亡情形，本部警政署爰研提本項工作，再建置13處模擬靶場，藉以強化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第一線員警情境模擬教育訓練，達到正確使用警械，有效提升員警對突發狀況之處置能力願景。

(三)中央警察大學係培養警察基層幹部的搖籃，畢業後進入職場，即擔任第一線員警之指導幹部，該校於民國98年建置之單面向(180度)「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使用已逾14年，系統老舊且經常故障，部分零組件又停產，影響學生射擊訓練教學，為強化學校情境模擬射擊教學軟、硬體相關設備，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要求，讓學生在校即深刻銘記正確用槍時機，進而提升警察幹部素質，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具必要性及急迫性。

(四)維護良好社會治安是警察人員天職，惟古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順遂員警勤務執行，圓滿達成任務，機先建置警察人員教育訓練設施及訓練作為是當前種要課題。

三、問題評析

民眾法治觀念模糊，隨機殺（傷）人、街頭鬥毆案件時有所聞，嚴

重威脅社會治安及民眾生命安全，員警執行勤務面對突如其來之攻擊，因應變能力不足，或不能及時依狀況使用適當警械致傷亡之案件屢見不鮮，顯見第1線員警執行勤務面臨之風險確實遠超過各行各業從業人員，因此透過現代化科技與模擬情境教學影片，教導員警執行勤務如何因應突發狀況及適時依法正確使用警械至關重要。

四、工作目標

(一)目標說明

1、每梯次員警訓練模擬射擊影片2-3支，需15分鐘係最低使用時間，演練前之解說及演練後缺失之檢討共約需20至30分鐘，因此，每梯次員警所需時間動輒40分鐘，40分鐘訓練2至4人、每小時1.5梯次、每日8小時、每月22日估算，每處靶場每年**最高**容訓量約為6,336人次至12,672人次。

2、各警察機關經常因重要勤務或因應治安狀況需求暫停常年訓練，惟恢復施訓後，使用單位眾多，亦直接影響原規劃流路。另員警風險意識及臨場應變能力與平日之訓練強度休戚相關，電腦模擬教學影片有各種場合、歹徒不同型式攻擊態樣900餘支影片，要持續讓員警反覆練習，約需數百小時，以上述方式計算訓練時數及容訓量，無法因應目前訓練需求。

3、常態性、持之以恆之教育訓練是保障員警執勤安全必要之關鍵基礎工作，為使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員警都能普遍接受無差別之相關訓練，要求員警執勤應隨時提高警覺；遭遇突發狀況應如何分工警戒、相互支援掩護，進而達到當機立斷、運用自如之執勤技能，建置中央警察大學、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及臺東縣警察局等13處模擬靶場，充實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第一線員警常年教育訓練設備及訓練員警建立敵情觀念，強化危機意識及突發狀況處置能力，在狀況升級過程中，充分展現靈活溝通技巧、敏捷應對作為、發揮組合警力默契及裝備取用、依法正確使用警械能力。

4、本案13處模擬靶場建置完成後，可比照109年建置之10處模擬靶場及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自建之模擬靶場(合計 13 處)，提供鄰近未建置之警察機關使用(如表 1-2)，以達資源共享，讓員警反覆練習，藉以教育員警執行勤務可能遭遇各種不同危險情境，並依模擬影片歹徒不同形式之攻擊行為，正確使用適當警械，有效提升員警對突發狀況之處置能力。另在不影響各警察機關員警訓練前提下，亦可提供海巡署、移民署、調查局、監獄、看守所等機關駐紮當地外勤人員射擊訓練，以提升整體建置效益。

5、經問卷調查參訓後員警，有 81%認為模擬影片教材對執勤面對突發狀況與危害能提高正確判斷能力，因此，本部警政署將作滾動式檢討，在政府財政許可範圍內，以每一警察機關建置1處為原則，讓第一線執勤員警皆能反覆練習，藉以教育員警執行勤務可能遭遇各種不同危險情境，並依模擬影片歹徒不同形式之攻擊行為，正確使用適當警械。

表1：已建置13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使用情形一覽表

建置地點	使(借)用單位	概估人數	備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7,885	
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	技術教官、助教、維安特勤隊及特殊任務警力培訓、複訓		培訓、複訓學員
	航空警察局	1,230	局本部及臺北分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大隊及第二大隊楊梅分隊	192	
	合計	1,422	不含培(複)訓學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53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5,972	扣除霧峰、太平分局
	刑事警察局第六偵查大隊	30	
	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	130	
	保三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	87	
	合計	6,21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110	
	高雄市湖內、六龜分局	452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八大隊	226	
	保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刑偵3隊	160	
	保七總隊第二、七大隊	184	
	合計	5,13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41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太平分局）	516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大隊(名間、快官、埔里、大甲分隊)	136	
	保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至三中隊、刑偵2隊	345	
	保六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	30	
	保七總隊第五大隊	72	
	保七總隊第六大隊	59	
	合計	2,576	
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縣警察局	2,85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218	
	合計	3,077	
雲林縣警察局	雲林縣警察局	1,547	
	國道公路警察局斗南分隊	40	
	臺中港警總隊麥寮專用港警察隊	18	
	合計	1,605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933	
	高雄市小港、林園分局	592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大隊	120	
	保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三中隊	200	
	保三總隊第二大隊	50	
	保七總隊第八大隊	60	
	合計	2,955	
花蓮縣警察局	花蓮縣警察局	1,280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132	
	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	80	
	保七總隊第九大隊	72	
	合計	1,564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946	
	刑事警察局第八偵查大隊	36	
	合計	98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66	不含學生
	保七總隊第一、三、四大隊	365	
	合計	531	不含學生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1,079	

表2：規劃建置13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預計使用情形一覽表

建置地點	使(借)用單位	概估人數	備考
中央警察大學	該校具警察人員身分必須參加常年訓練員警及學生	127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	3,57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5,595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大隊	669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刑事警察局第1-5偵查大隊及第7、9大隊	1,388	
基隆市警察局	基隆市警察局、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1,496	
新竹市警察局	新竹市警察局	970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77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39	
苗栗縣警察局	苗栗縣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大隊造橋、後龍分隊	1,330	
嘉義縣警察局	嘉義縣警察局	130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228	
臺東縣警察局	臺東縣警察局	1,043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項工作經費約需 2 億 3,400 萬元，為精實員警教育訓練、完成維護社會治安責任及保障執安全，規劃於 113 年至 114 年，分 2 年優先核列專案預算。中央警察大學部分，由該校於 113 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表(如表 3)

1、績效指標

精實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與第一線員警教育訓練—強化危機意識及突發狀況處置能力。

2、衡量標準

為讓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第一線員警熟悉互動式模擬射擊訓練實用性，藉以強化突發狀況應變能力，精進員警執勤技能，比照射擊、體技術科常年訓練年度成果驗收模式，按各警察機關編制人數多寡區分若干組，採抽測方式辦理驗收，並以員警合格率驗證平時訓練成效，對合格率偏低之單位，加強督導，達到提高敵情觀念及嫻熟依法正確使用警械能力。

表 3：本項工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

工作名稱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建置中央警察大學等 13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建置中央警察大學、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基隆市、新竹	精實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與各警察機關員警教育訓練及強	為讓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各警察機關員警熟悉互動式模擬射擊訓練實用性，藉以強化突發狀況應變能力，精進員警執勤技能，比照射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9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9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9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9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9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90%以上

	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13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危機意識、突發狀況處置能力。	擊、體技術科常年訓練年度成果驗收模式，由建置機關辦理驗收，並以員警合格率驗證平時訓練成效，對合格率偏低之單位，加強督導，達到提高敵情觀念及嫻熟依法正確使用警械能力。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9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9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50%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五、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結合先進科技與實務導入常年射擊訓練

以往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第一線員警實彈射擊訓練是要求射擊精準度，而缺乏實務情境模擬訓練，員警執行勤務面對瞬息萬變的治安狀況，因危機意識與應變能力不足，可能遭受各種突如其來之風險，藉由模擬情境教學影片提升員警執勤面對突發狀況之處置量能，建置模擬射擊靶場為當前首要選項。

（二）教育學生及員警執行勤務應提高警覺相互支援

強化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第一線員警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透過訓練教育員警執行勤務遭遇街頭鬥毆或情緒失控民眾各種不同形態之攻擊態樣，必須保持安全距離，迅速移位、相互警戒掩護，並正確選擇適當之警械予以制伏，達到有效提升員警對突發狀況處置能力。

（三）各警察機關傳統訓練設施老舊，無法達到訓用合一功效

各警察機關手槍靶場多數已使用逾 30 年，相關設備老舊，平日供定點實彈精準射擊為主，若在實彈射擊靶場實施組合警力訓練或各類情境模擬射擊訓練，具有高度危險性。配合資訊科技，參考先進國家員警教育訓練方式，將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第一線員警常年訓練從傳統的實彈射擊，結合電腦科技相關設備，靈活運用情境模擬射擊課程，朝多元化射擊訓練邁進，透過改善常年訓練設施及訓練方式，教育學生及員警面臨突發狀況或立即危險時，應即時依現場狀況做出最適合的判斷與處置作為，深具迫切性與必要性。

（四）精準實彈射擊無法因應各種突發狀況，影響員警執勤安全

105 年發生震驚全國的「小燈泡命案」以來，思覺失調症患者有攀升趨勢，已形成治安隱憂，大眾傳播媒體紕漏攻擊家人或民眾等危害公共秩序及民眾安全之案件頻傳，執勤員警處理類似案件，使用警槍並非唯一考量，必須依現場狀況運用柔話術安撫、溝通降低衝突，再隨著民眾各種不同形式之攻擊行為，在符合比例原則要求下，當機立斷選擇使用適當警械，因此，利用新興科技設備，設計重現發生案例模擬現場衝突情境，訓練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第一線員警建立敵情觀念，提升危機意識及突發狀況處置能力刻不容緩。

六、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分期(年)執行策略

1、113 年度：建置中央警察大學、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等 8 處模擬靶場。

2、114 年度：建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及臺東縣警察局等 5 處模擬靶場。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由本部警政署教育組，針對員警執行勤務模擬狀況需求，訂定模擬靶場相關設備規格，移採購單位於執行年度內辦理招標程序。

2、由得標廠商依約辦理交貨、建置、教育訓練等事宜，建置機關管制執行進度與相關程序及辦理驗收。

3、本計畫規劃於 113 年及 114 年各建置 8 處、5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有關提撥 6%經費作為相關資安作業費用部分，配合各該年度辦理。

4、本計畫建置模擬訓練靶場辦理相關資安檢測部分，於建置完成驗收前，由本部警政署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並於執行計畫時，要求受託者標示資通系統中，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七、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工作期程：

本項工作執行期程為113年至114年，共計2年。

（二）所需資源及經費規劃說明：

1、經費資源

113年至114年：本案經費合計2億3,400萬元，由中央核撥專案經費(本部警政署2億1,600萬元、中央警察大學1,800萬元)。

2、人力資源

由本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及相關建置機關現有人力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經費來源：

113年至114年：本案經費合計2億3,400萬元，由中央核撥專案經費(本部警政署2億1,600萬元、中央警察大學1,800萬元)。

2、計算基準：

廠商報價1,964萬1,000元/處（詳如報價單），考量本部警政署109年建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10處模擬靶場決標金額為1億4,828萬9,300元，爰參酌美元升值、通貨膨脹及航運費用等因素估算，本項工作編列1,800萬元。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建置中央警察大學等13處模擬靶場，總計需2億3,400萬元，中央警察大學部分，由該校於113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餘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12處所需經費於113至114年採分年編列經費辦理(如表4)。

表4：本項工作各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預算年度		
	113年	114年	合計
	資本門	資本門	資本門
建置中央警察大學、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部警政署保安警	144,000	90,000	**234,000**

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及臺東縣警察局等13處模擬靶場			

八、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利用有限建置訓練場域資源，達到最大使用效益

於中央警察大學等 13 警察機關建置模擬靶場，除供各建置機關使用外，尚未建置之警察機關，亦可就近向該警察機關申請使用，以達資源共享，讓每位第一線執勤員警皆能反覆練習，藉以教育員警執行勤務可能遭遇各種不同危險情境，並依模擬影片歹徒不同形式之攻擊行為，正確使用適當警械，有效提升員警對突發狀況之處置能力。另在不影響各警察機關員警訓練前提下，亦可提供海巡署、移民署、調查局、監獄、看守所等機關駐紮當地外勤人員射擊訓練，以提升整體建置效益。

（二）可依轄區狀況及實際勤務需要，自行編輯模擬場景及劇情

情境模擬電腦具編輯軟體系統，除原廠建置之既有模擬情境教學影片外，各機關可依轄區狀況及依據實際需要，自行編輯不同場景與模擬劇情，提供員警更豐富多元之學習環境及實戰效果。本部警政署除鼓勵各警察機關篩選重要案例拍攝、充實教學影片，與其他警察機關交流分享外，同時，亦將各警察機關發生之重要案例拍製「戒護精神障礙者就醫遭暴力攻擊」、「歹徒於捷運車廂襲警」、「路檢盤查歹徒襲警」、「員警支援查緝贓車遭歹徒襲擊」、「員警處理酒後滋事民眾突遭攻擊」及「員警護送情緒不穩民眾返家後突遭攻擊」等 6 支模擬影片教材，融入「強制力連續層級」，以不同層級之攻擊情境為背景，與員警執勤時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接軌，教育員警執行勤務就可能遭受危險之觀念，必須隨著週遭人、事、物之變化，時刻要自我警覺注意要全。

（三）互動模擬情境回饋，有效提高學習成效

訓練過程或結束後可利用情境模擬之回播、暫停及課程即時回顧系

統，針對參訓員警面對狀況時的應對進退、開槍時機及彈著點，進行講評及直接指導，為配合執勤真實狀況，讓訓練更接軌，技術教官或員警可於現場吆喝、叫罵，增加員警臨場高度壓力。另員警於訓練期間，若對模擬態樣作正確回應或延遲回應，可搭配電擊感應器，提醒員警任務失敗，讓訓練的擬真程度近似實際執勤情境。

（四）臨時替代模擬實彈射擊靶場

情境模擬靶場除供互動式情境模擬訓練外，具備「模擬手槍（步槍、衝鋒槍）實彈射擊」及「數位化虛擬圖像射擊」訓練功用，場域內使用之手槍（步槍、衝鋒槍）都是員警目前執勤佩帶之真槍改造槍管套件，並以高壓氣體推動滑套(與真槍相似具後座力)，外加感應器實施射擊，在缺乏長槍靶場及手槍靶場老舊當下，可暫且作為射擊訓練輔助工具。

（五）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配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增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主觀上認為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 4 款特定行為或情狀，不即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態樣，本部警政署於原建置電腦系統模擬影片中篩選歹徒持刀槍等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攻擊依法執勤員警，得「逕行射擊」之模擬影片計「路檢遭歹徒持刀、槍攻擊」等 48 支，將責由技術教官從旁指導進行演練，以因應實務突發狀況。

（六）滿意度調查

經抽樣已訓練員警問卷調查結果，普遍反映良好，有 80.82%員警認為模擬靶場的訓練內容切合實務需要;81.41%認為對執勤面對突發狀況與危害，能提高正確判斷能力;有 84.95%認為能提高執勤時的敵情觀念及危機意識，且能提升突發狀況處置能力。

九、財務計畫

模擬靶場係專供員警常年教育訓練之場域，更是精實教育訓練必備之設備，無法以租賃方式辦理，本項工作所建置之模擬靶場未具自償特性。

十、附則

（一）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無。

（二）風險管理

1、辨識風險

發掘執行本項工作目標、期程及經費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因子，並就本部警政署109年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遭受之相關問題深入討論及研析，期辨識出各項可能潛在之風險項目、風險情境、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綜整如「現有風險項目一覽表」(如表5)。

表5： 現有風險項目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受烏俄戰爭及國際環境結構性衝擊，能源、塑膠、鋼鐵等原物料價格飆漲，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受烏俄戰爭及國際環境結構性衝擊，能源、塑膠、鋼鐵等原物料價格飆漲，大幅增加廠商支出成本，若無合理利潤，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本部警政署將密切注意國內外物價波動、戰爭及廠商對物價風險之疑慮等未知因素，並參酌製造、服務成本、規格、數量多寡與廠商利潤及人力派遣，訂定合理底價，以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期程 經費
B、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人力流失、國際間交通運輸費用大幅上漲、美國聯準會宣布升息後，造成新臺幣貶值。	製造業人力流失，需提高薪酬重新招聘員工，海外運輸成本增加等因素，將增加廠商履約成本，可能發生流、廢標情況，進而影響履約期程。	本部警政署將參酌預算編列、天災等因素，於公告招標期間秉持公開、透明原則，廣邀優質廠商參與投標，期儘速順利決標，確實管控執行進度，期兼顧採購效率及功能品質，於規劃期程內完成採購，供員警常年訓練使用。	期程 經費

2、評估風險

針對上述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兩步驟，進行本項工作風險評估。

（1）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執行本項工作相關人員參酌109年建

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之相關實際數據，研討後建立「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 6)及「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如表 7)。

表 6：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2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2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2 年內只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表 7：風險影響程序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 2 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30%	經費增加>30%
2	中度	期程延長 1 年（含）以上，未達 3 年	目標未達成 10%~30%	經費增加 10%~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 1 年	目標未達成<10%	經費增加<10%

就本項工作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兩種評量標準表，以及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因子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嗣經本項工作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客觀評定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綜整如「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如表 8)。

表 8：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A、受烏俄戰	受烏俄戰爭	本部警政署將密	期程	2	2	4

爭及國際環境結構性衝擊，能源、塑膠、鋼鐵等原物料價格飆漲，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及國際環境結構性衝擊，能源、塑膠、鋼鐵等原物料價格飆漲，大幅增加廠商支出成本，若無合理利潤，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切注意國內外物價波動、戰爭及廠商對物價風險之疑慮等未知因素，並參酌製造、服務成本、規格、數量多寡與廠商利潤及人力派遣，訂定合理底價，以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經費			
B、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人力流失、國際間交通運輸費用大幅上漲、美國聯準會宣布升息後，造成新臺幣貶值。	製造業人力流失，需提高薪酬重新招聘員工，海外運輸成本增加等因素，將增加廠商履約成本，可能發生流、廢標情況，進而影響履約期程。	本部警政署將參酌預算編列、天災等因素，於公告招標期間秉持公開、透明原則，廣邀優質廠商參與投標，期儘速順利決標，確實管控執行進度，期兼顧採購效率及功能品質，於規劃期程內完成採購，供員警常年訓練使用。	期程 經費	2	2	4

（2）評量風險

執行本項工作相關人員共同研商，依據上述兩種評量標準表，建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 9)，並決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該處均予以處理。

表 9：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執行本項工作相關人員將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現有風險圖像(如表 10)，「A、受烏俄戰爭及國際環境結構性衝擊，能源、塑膠、鋼鐵等原物料價格飆漲，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及「B、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人力流失、國際間交通運輸費用大幅上漲、美國聯準會宣布升息後，造成新臺幣貶值」為中度風險。

表 10：現有風險圖像表

嚴重 (3)			
中度 (2)		A、B	
輕微 (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3、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項工作產生負面影響，本部警政署依據 109 年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之經驗，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與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研擬最適當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綜整如「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如表 11)，再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殘餘風險圖

像表」(如表 12)。原列中等風險之「A、受烏俄戰爭及國際環境結構性衝擊，能源、塑膠、鋼鐵等原物料價格飆漲，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及「B、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人力流失、國際間交通運輸費用大幅上漲、美國聯準會宣布升息後，造成新臺幣貶值」，新增風險對策後，風險等級可降為輕度風險。

表 11：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A、受烏俄戰爭及國際環境結構性衝擊，能源、塑膠、鋼鐵等原物料價格飆漲，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受烏俄戰爭及國際環境結構性衝擊，能源、塑膠、鋼鐵等原物料價格飆漲，大幅增加廠商支出成本，若無合理利潤，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本部警政署將密切注意國內外物價波動、戰爭及廠商對物價風險之疑慮等未知因素，並參酌製造、服務成本、規格、數量多寡與廠商利潤及人力派遣，訂定合理底價，以提升廠商投	期程 經費	2	2	4	1. 確實評估分析計畫內實際需求，掌握市場行情，避免追加預算，降低採購時之風險，使計畫如期完成。 2. 訂定採購規範時，廣泛採用市場普遍之設備，較不易受匯率變動影響，以	1	2	2

		標意願。					降低風險、提高整體計畫執行率。			
B、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人力流失、國際間交通運輸費用大幅上漲、美國聯準會宣布升息後，造成新臺幣貶值。	製造業人力流失，需提高薪酬重新招聘員工，海外運輸成本增加等因素，將增加廠商履約成本，可能發生流、廢標情況，進而影響履約期程。	本部警政署將參酌預算編列、天災等因素，於公告招標期間秉持公開、透明原則，廣邀優質廠商參與投標，期儘速順利決標，確實管控執行進度，期兼顧採購效率及功能品質，於規劃期程內完成採購，供員警常年訓練使用。	期程 經費	2	2	4	1. 於公告招標期間秉持公開、透明原則，廣邀優質廠商參與投標，期儘速順利決標。 2. 訂定採購規範時，廣泛採用市場普遍之設備，較不易受匯率變動影響，以降低風險、提高整體計畫執行率。	1	2	2

表 12：殘餘風險圖像表

嚴重(3)			
中度（2）			
輕微（1）	A、B		
影響程度 /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二）監督及檢討

為督考本項工作風險管理過程之執行狀況，並隨時檢討、作滾動式修正，本部警政署規劃作法如下：

1、自主監督

（1）成立風險管理小組：為督考本項工作風險管理落實執行，本部警政署成立風險管理小組，指派業務副署長擔任召集人，署內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委員，並指定研考單位辦理幕僚作業。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進行檢討，如有危機徵兆則適時召開。

（2）本項工作執行人員應隨時監督風險環境之變化，並及時掌握新風險之發生。

（3）本項工作執行人員應隨時監督已辨識之風險，並提出必要之警示。

（4）本項工作執行人員應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之正確性。

2、外部監督

（1）配合本項工作三級管制，接受上級機關逐級督導。

（2）接受管考機關例外管理(例如實地查證或機動性查證、預警機制)。

（3）配合本項工作評核作業，驗證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4）透過本項工作資訊公開，由全民監督風險管理情形。

3、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為確保本項工作研擬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執行人員及利害關係

人均能瞭解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並確保資訊於機關內、外部間有效傳遞，進而落實風險管理職責，並提升外界對本項工作之信任,執行人員將於本工作項目核定後1個月內建立資訊分享平臺,蒐集、編製及使用機關內、外部有關之最新資訊，以支持風險管理之持續順利運作。本項工作之對外及對內溝通原則如下：

（1）對外溝通原則

甲、掌握溝通目的與底線。

乙、瞭解溝通對象，審慎訂定溝通策略。

丙、機先並主動進行協調、溝通，以獲得共識。

丁、善用多元溝通管道。

戊、秉持同理心，以真誠、坦白及公開態度。

己、傾聽民眾關切之重點。

庚、在不違反法令前提下，儘可能滿足媒體需要。

（2）對內溝通原則

甲、上級對部屬應做風險政策之宣達。

乙、部屬對上級應做風險發現之報告。

丙、單位之間要分享風險管理之經驗。

附件 2

建置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建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採購屏東縣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靶場設備

一、依據

（一）民眾法治觀念模糊，隨機殺人案件時有所聞，嚴重威脅社會治安及民眾生命安全，倍增員警維護治安之壓力。近幾年來，員警執行勤務遭民眾突如其來攻擊致傷亡之案件屢見不鮮，依據本部警政署統計資料，106 年至 110 年已有 8 名員警在執勤中殉職，受傷人數更高達 2,300 餘人，例如：108 年 7 月 3 日，本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李姓警員協助臺鐵列車長處理旅客補票問題時，遭鄭姓男子以預藏尖刀刺傷腹部，不幸殉職;另 111 年 8 月 22 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 名員警追緝贓車竊盜通緝犯時，突遭犯嫌持預藏之刀械襲擊，致因公殉職，震驚社會，顯見第一線員警執行勤務面臨之風險確實遠超過各行各業從業人員。

（二）繼美國發生震撼全球的 911 事件之後，部分國家恐怖攻擊事件方興未艾，嚴重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國內治安雖一向平穩，但隨著國際氛圍與兩岸情勢越趨緊繃，類似恐攻或其他危安事件難保不會發生，其首當其衝攻擊目標即為攸關民生、經濟與政府正常運作之關鍵基礎設施，諸如：電力、能源、水庫、港口、交通……等重要建設，警察肩負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任務，機先研擬具體對策及部署萬全防制措施，戮力投入上述任務責無旁貸。

（三）總統於 108 年 11 月本部警政署署務會報指示，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持續提升教育訓練，除了改善硬體裝備之外，要針對第一線基層同仁實際的工作環境規劃各種情境訓練及戰術策略，才能在緊急狀況下減少執勤的風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雙警因公殉職後，又於 111 年 8 月 24 日指示，保障警察執法安全，就是保障人民安全，政府要在制度和裝備上，給警察同仁更好的執法後盾，將持續並快速強化第一線員警執勤安全，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四）行政院院長於 111 年 9 月 2 日治安會報指示，為提升警察人員執勤安全,請內政部及警政署妥善盤點員警執勤裝備、設備等是否仍有不足，

並以最快速度予以補足，要求警察執勤時落實勤前講習、情境演練等教育訓練，以強化執勤安全意識。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政府大力檢肅國內犯罪組織暴力脅迫、非法持有槍械案件，以及偵辦槍擊等重大犯罪，經過多次圍捕擁有各式精良武器之重要逃犯或執行特殊（重要）攻堅勤務後，經檢討分析，單靠射程有限之手槍幾乎無法有效壓制歹徒強大火力，射擊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重要體技之一，優良純熟之射擊能力是保障員警執勤安全之重要關鍵，為因應當前治安情況與勤務需求，建置多功能靶場乃當務之急。

（二)維護良好社會治安是警察人員天職,惟古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能讓員警勤務執行順遂，圓滿達成任務，機先建置警察人員教育訓練設施及訓練作為是當前種要課題。

三、問題評析

（一）長槍（步槍或衝鋒槍）係警察人員制式配備，也是平日執行路檢、攻堅、警戒等重要勤務必備之應勤警械,目前北部地區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在內湖區五指山建置 1 座**室外**長槍靶場，因地面凹凸不平，有影響員警射擊安全疑慮,且於射擊訓練時,經常遭周邊居民抗議投訴噪音擾民,而南部地區目前並無長槍靶場,因此,全國各警察機關平時實施長槍射擊訓練或年度成果驗收,均由各警察機關向軍方商借,惟因軍方或海巡等友軍單位例行性射擊訓練,往往流路滿檔,商借不易，影響訓練成效。本部警政署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函頒「強化警察人員長槍組合暨應用射擊訓練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自 112 年起全面實施,可預見長槍靶場需求勢必更捉襟見肘,及早規劃建置深具急迫性。

（二）為精進及提升員警手槍射擊能力及保障員警執勤安全,「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常年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 8 小時,其中射擊訓練不得少於 2 小時，顯見精準之手槍射擊技能是員警安身保命之關鍵，而手槍靶場更是第一線員警常年射擊訓練必備之至關重要之設施，據統計，目前全國各警察機關現有手槍靶場 97 座，其中使用逾 30 年以上者計 31 座、25 年以上者計 19 座、餘為 24 年以下，

顯見半數以上靶場設備均已老舊，且經常發生故障，亟需優先充實員警教育訓練使用之靶場設施(備)。

(三)全國各警察機關現有體技館 161 座，其中使用逾 30 年以上者計 47 座、25 年以上者計 41 座、餘為 24 年以下，且多數為小型體技館，影響訓練成效，本部警政署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體技館建置完成後，可提供優質設備及更完善的訓練環境，藉以提升員警執勤體技能，亦可供本部警政署辦理柔道或跆拳道成果驗收使用。

四、工作目標

（一）目標說明

1、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屬全國首座反恐訓練專業基地，在執行反斬首、反劫持及反恐等特殊任務中具重要性地位，民國 93 年本部警政署修正「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計畫」，規劃於園區建置含多功能靶場等 9 項設施，惟囿於經費不足因素，僅核准 7 項;刪除多功能靶場等 2 項設施。該中心已有現成建置多功能（長槍、衝鋒槍及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土地，且環境影響評估、地開發許可及環境差異性評估已分別於 98 年、99 年審查通過，反恐訓練中心多功能靶場規劃地上 1 樓挑高 8 公尺、建築物跨度約 20 公尺（一般鋼骨跨度為 15 至 18 公尺)，大跨度特殊結構設計，可供警用車輛（含反恐輪型甲車等特殊車輛）進入實施攻堅、組合警力戰術訓練等多功能靶場。靶場場域必須降低射擊音量，結構混擬土採較高強度及樓板、外牆厚度較高一般建築，將環境音量標準控制於 60dB(A) 範圍內，因步槍、衝鋒槍之射擊線區域必須淨空無遮蔽物，須採大跨度設計，屬特殊結構設計、特殊工法之建物;另本靶場屬多功能靶場，長槍射擊產生之粉塵較手槍嚴重，空氣淨化設備為必要設備，綜上，其工程結構難度及造價較一般鋼骨建物為高。2 樓建置綜合體技館，本子計畫若奉核定，可立即辦理公開招標程序，建置完成後可供新竹以北各警察機關約 2 萬 4 千餘名員警及鄰近相關單位員警(友軍)射擊訓練使用，發揮資源共享效益，同時解決長久以來長槍靶場不足問題。

2、國內南部地區尚無長槍靶場，平時員警常年訓練長槍射擊或年度成

果驗收，均由各警察機關向軍方商借，惟因軍方、海巡等友軍單位例行性射擊訓練，往往流路滿檔，商借不易，影響訓練成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評估，座落臺南市南區南都里7鄰鯤鯓路1號旁，該局經管之土地可作為建置多功能（長槍、衝鋒槍及手槍）靶場、綜合體技館、學科訓練及電化教學教室用地，本方案若奉核定即可立即辦理公開招標等事宜，建置完成後可提供雲林縣以南各警察機關約2萬1千餘名員警及鄰近相關單位員警(友軍)射擊訓練使用，發揮資源共享及解決南部各警察機關長久以來無長槍靶場問題。

3、臺南縣市合併於民國99年升格為直轄市，幅員更加遼闊，南北距離約近80公里，增加車程及時間，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刑事警察大隊、新營分局及保安警察大隊均未設置手槍靶場，平日需分別長途往返麻豆、白河、善化等分局手槍靶場實施手槍射擊訓練，耗費時間及油料，不符經濟效益，該局評估，座落臺南市新營區新橋段562地號，該局經管之土地可供建置手槍靶場、情境模擬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用地，本計畫若奉核定，即可立即辦理公開招標等事宜，建置完成後可供該局上述單位及學甲分局近1,300名員警及鄰近相關單位員警(友軍)射擊訓練使用，發揮資源共享效益。

4、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舊辦公廳舍興建於民國76年，廳舍原已老舊又逢九二一大地震重創，使得建築物結構受損，嚴重影響辦公品質，已於110年公開招標，預計於112年竣工，原規劃在新建辦公廳舍地下1樓建置手槍靶場(已預留空間)，囿於縣政府預算不足，未編列靶場設備經費，又因舊廳舍靶場於77年建置，相關設備已損壞不堪使用，必須採購靶場設備，建置完成後可供該分局及鄰近相關單位員警(友軍)射擊訓練使用。

5、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舊辦公廳舍興建於民國57年，因建物老舊且空間狹小，為提供員警優質辦公環境及民眾洽公良好處所，已於108年1月原址重建，並於110年2月1日落成啟用，因重建廳舍預算不足，經多次流標後，爰保留空間；刪除靶場設備，又因舊廳舍靶場於76年建置，相關設備已嚴鏽損不堪使用，該分局員警平日必須遠赴屏東分局靶場實施手槍射擊訓練，因屏東分局

靶場目前使用單位計有局本部、屏東分局及里港分局等單位，另該分局在靶場預備區建置情境模擬靶場供各單位使用，空間變得更狹窄，且容訓量已達飽和狀態，為避免影響同仁訓練品質及考量里港分局員警往返屏東分局路程遙遠(最遠單位山地門、高樹地區約近1小時)，因此，亟需採購手槍射擊靶場設備，建置完成後可供該分局及鄰近相關單位員警(友軍)射擊訓練使用。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項工作所需經費龐大，無法於年度預算內編列，為精實員警教育訓練及保障執安全，規劃於113年至116年，分4年優先核列專案預算。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表(如表1)

1、績效指標

精進員警教育訓練—強化體技與槍械操作及射擊能力。

2、衡量標準

為讓員警熟悉手槍與長槍性能、操作及射擊能力，以厚植員警執勤技能，並按行之有年射擊、體技術科常年訓練年度成果驗收模式，按各警察機關編制人數多寡區分若干組，採抽測方式辦理驗收，以員警合格率驗證平時訓練成效，對合格率偏低之單位，加強督導，務必都能嫻熟手槍與長槍性能、操作及射擊能力。

表1：本項工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建置多功能靶場及體技館	精進員警教育訓練與強化體技與槍械操作及射擊能力	為讓員警熟悉手槍與長槍性能、操作及射擊能力，以厚植員警執勤技能，並按行之有年射擊、體技術科常年訓練年度成果驗收模式，按各警察機關編制人數多寡區分若干組，採抽測方式辦理驗收，以員警合格率驗證平時訓	本署反恐訓練中心多功靶場及體技館	**117年以後預估平均可達94%以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	**117年以後預估平均可達94%以上**			
			臺南市政府警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	**117年以後預估平均可達77%以上**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設備	**116年以後預估平均可達70%以上**			

		練成效，對合格率偏低之單位，加強督導，務必都能嫻熟手槍與長槍性能、操作及射擊能力。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手槍靶場設備	**115年以後預估平均可達72%以上**

五、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全國各警察機關目前僅建置2座長槍靶場(臺北五指山靶場、臺中象鼻坑靶場)，因此，以往各警察機關均向軍方商借靶場實施步槍射擊訓練，惟因軍方靶場使用單位眾多或因屬露天式靶場，經常受天氣影響無法實施射擊，或因射擊時噪音擾民，屢遭民眾抗議投訴，影響訓練甚鉅。

(二)警察機關射擊訓練事涉全國一致性，以往本部警政署都對各警察機關辦理長、手槍射擊成果抽測，且訂有成績評比及獎懲規定，透過良性競爭，藉以有效提升員警長槍操作及射擊能力。本計畫規劃建置室內多功能靶場，落成啟用後可避免天候影響訓練或噪音擾民、流路編排不易等相關問題。

(三)各警察機關必須參加常年訓練員警計6萬117人，目前有97處手槍靶場、2處長槍靶場，161體技館(場)，各警察機關靶場囿於空間大小不一，4至5靶位者15處、6-9靶位58處、10以上靶位者21處(3處廳舍重建中)，又員警因勤務關係，每月必須分若干梯次參加射擊訓練，由於靶場除供現職警察人員射擊訓練外，亦提供海巡署、移民署及其他友軍單位使用，易造成靶場流路擁擠，另射擊課目自槍枝功能介紹、講授用槍安全觀念、故障排除，迄至射擊後檢討相關缺失，每批員警約需25至30分鐘。以每天訓練6小時為例，至多分別訓練60、108、120人次。

(四)警察常年訓練辦法第7條：術科訓練為射擊訓練及體技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8小時；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第7點：術科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8小時，其中射擊訓練不得少於2小時。警察人員必須嫻熟「基礎射擊」(含單手、雙手射擊)訓練然後進入「應用射擊」(含多目標、運動後、移動、顯影、近迫及快速反應射擊)訓練，課程項目繁多，除必須有足夠訓練時間外，其先決條件乃充足之設

備。以國家培訓射擊選手為例，設備加持之以恆之訓練才能造就頂尖選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依法使用警槍時，面臨瞬息萬變之狀況及高度壓力，扣下扳機之關鍵時刻，攸關人民生命安全，其訓練要求及強度應遠超過射擊選手，才能達到保障民眾及員警執勤安全，因此，實彈射擊靶場自不能單憑「容訓量」或「訓練人數」作為建置設備之評估標準，而應優先考量先進充裕的設備及循序漸進之訓練要求。

(五)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第 16 點：「分局級以上及相當單位，應設置射擊及體技訓練場所，如受地理環境或預算限制，可由各警察機關依實際情形暫為靈活調整共用，或洽商有關機關借用，但應積極爭取預算逐次完成」，除都會區或轄區較小之縣市警察局外，為避免員警長途往返奔波；浪費時間及相關資源，本部警政署將依據上述規定，針對幅員遼闊、路程遙遠之警察局，原則以每一分局建置 1 處靶場及體技館（場）為目標。

六、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分期(年)執行策略

1、113 年度：建置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體技館、建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靶場設備。

2、114 年度：建置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及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體技館、建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採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靶場設備。

3、115 年度：建置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體技館、建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採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設備。

4、116 年度：建置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及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體技館、建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

（二）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1、要求各相關警察機關人員研討各工作項目規格，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２、辦理公開招標簽署契約後，各機關應即派員加強督辦履約期相關工作，期如質儘速竣工，提供良好之常年訓練設備供教育訓練使用。

七、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項工作執行期程為 113 年至 116 年，共計 4 年。

（二）所需資源及經費規劃說明：

１、經費資源

本項工作所需經費規模龐大，須由中央核撥專案經費辦理。

２、人力資源

由本部警政署及相關建置機關現有人力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１、經費來源：中央核撥專案經費 16 億 3,764 萬 9,000 元。

２、計算基準：詳如報價單。

（１）有關反恐訓練中心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係參考桃園市政府 109 年建置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新建工程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且調整計算基準至 112 年，其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4 萬 4,982 元，前開單價不含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本次已作修正，並無重複編列該項費用情形。

（２）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總面積約 6,500 m2(1,966.25 坪)，另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總面積約 3,610 m2(1,092 坪)，已依規劃內容編列相關費用，換算每坪單價為 18 萬 165 元(5 萬 4,500 元 / m2)，與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決標金額【總樓地板面積 4,124.98 m2(1,247.8 坪)廠商承攬價格 2 億 3,630 萬元，換算每坪單價約為 18 萬 9,373 元(5 萬 7,285 元/m2)】相比，前開單價尚屬合理。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建置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多功能靶場及體技館等 5 座靶場，所需經費採分年編列經費，總計約 16 億 3,764 萬 9,000 元（如表 2）。

表 2：本項工作各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預算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資本門	資本門	資本門	資本門	
建置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	20,168	74,636	276,594	368,604	**740,002**
建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	12,000	215,000	175,000	167,216	**569,216**
建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	8,000	110,000	100,000	68,802	**286,802**
採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手槍靶場設備		13,749	6,073		**19,822**
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手槍靶場設備	15,150	6,657			**21,807**
總 計	**55,318**	**420,042**	**557,667**	**604,622**	**1,637,649**

八、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精實教育訓練強化執勤能量

保障員警執勤安全為本部警政署首要任務，該署歷年均投入大量之人力，積極強化各警察機關員警教育訓練，期有效提升執勤技能及保障執勤安全，本子計畫各項設施(備)建置完成後，可精實員警執勤環境之各項應用射擊訓練需求，同時，亦可達成上級指示維護政府關鍵基礎建設安全之任務。

（二）資源共享並解決警察機關缺乏多功能靶場問題

臺北市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長槍靶場及部分警察機關手槍靶場屬露天（半露天）型式，射擊訓練常受限於天候之限制或遭周邊民眾抗議投訴噪音擾民，另長槍射擊訓練必須向軍力借用靶場，致影響長槍射

擊訓練成效，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建置完成後，可分別提供新竹以北、雲林以南警察機關各約 2 萬 4 千餘名、2 萬 1 千餘名員警射擊訓練使用，各機關可依預先編排之常年訓練長槍射擊流路，依序前往施訓，適時解決警察機關長期缺乏長槍靶場之困擾，同時，亦可透過各警察機關良性競爭，促進經驗與技術交流，有效提升員警長槍射擊訓練之成效，達成精實警察教育訓練，維護社治安之施政目標。

九、財務計畫

多功能靶場及體技館係專供員警常年教育訓練之場域，更是精實教育訓練必備之設施(備)，無法以租賃方式辦理，本項工作所建置之多功能靶場及體技館未具自償特性。

十、附則

（一）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無。

（二）風險管理

1、辨識風險

發掘本項工作目標、期程及經費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因子，並就本部警政署 100 年建置反恐訓練中心遭受之相關問題深入討論及研析，期辨識出各項可能潛在之風險項目、風險情境、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綜整如「現有風險項目一覽表」(如表 3)。

表 3：現有風險項目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國際原物料波動風險	近年來，營建剩餘物(土方)堆置場明顯不足，運費節節上升、營建原物料(鋼筋、預拌混凝土) 價格飆漲、缺工致工資大幅調漲，均大幅增加廠商支出成本，另廠商採購國外機電等設備，因疫情因素，交貨時程不易掌控，有面臨延誤工期，遭罰款之壓力，又本工作規劃執行	本部警政署除編列本項工作相關物價調整費用外，並偕同營建署依採購契約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要求承商落實執行本案各項計畫書(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管制計畫及勞安衛生計畫等)，確實管控工	期程 經費

	期程達 3 年，上述問題若未獲改善，承商將增加履約成本、利潤稀釋，致面臨虧損、資金週轉不良等負面情事。	程施作進度及貫徹管制方案，俾強化本項工程履約管理事宜。	
B、環境影響評估時程難預估	本項工作必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就建置需求提列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請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以進行後續開發行為，該評估作業時程及審查准駁情形不易精確預估。	本部警政署於提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後，將持續掌握管控相關審查進度，以利本項工作後續工程相關事宜執行順遂。	期程 經費
C、地理位置與氣候因素影響施工	反恐訓練中心地理環境位處濱海地區，夏季常遇午後雷陣雨或颱風，冬季時又面臨強勁之東北季風，基於工安考量承商須視情況暫時停工，期間將無法進行施工，而影響工程進度。	本部警政署將偕同營建署，要求、督促建築師及營造廠商加強工程進度管控，並要求承商遵守相關工安法令規定，期能如期如質完工。	期程 經費

2、評估風險

針對上述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兩步驟，進行本工作項目風險評估。

(1)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執行項工作相關人員參酌 100 年興建反恐中心之相關實際數據，研討後建立「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 4)及「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如表 5)。

表 4：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3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3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3 年內只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表 5：風險影響程序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 3 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30%	經費增加>30%
2	中度	期程延長 1 年（含）以上，未達 3 年	目標未達成 10%~30%	經費增加 10%~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 1 年	目標未達成<10%	經費增加<10%

就本項工作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兩種評量標準表，以及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因子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嗣經本項工作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客觀評定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綜整如「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如表 6)。

表 6：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A、國際原物料波動風險	近年來，營建剩餘物（土方）堆置場明顯不足，運費節節上升、營建原物料(鋼筋、預拌混凝土）價格飆漲、缺工致工資大幅調漲，均大幅增加廠商支出成本，另廠商採購國外機電等設備，因疫情因素，交貨時程不易掌控，有面臨延誤工期，遭罰款之壓力，又本項工作規劃執行期程達 3 年，上述問題若未獲改善，承商將增加履約成本、利潤稀釋，致面臨虧損、資金週轉不良等負面情事。	本部警政署除編列本項工作相關物價調整費用外，並偕同營建署依採購契約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要求承商落實執行本項工作各項計畫書(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管制計畫及勞安衛生計畫等)，確實管控工程施作進度及貫徹管制方案，俾強化本項工作履約管理事宜。	期程 經費	2	2	4

B、環境影響評估時程難預估	本項工作必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就建置需求提列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請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以進行後續開發行為，該評估作業時程及審查准駁情形不易精確預估。	本部警政署於提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後，將持續掌握管控相關審查進度，以利本計畫後續工程相關事宜執行順遂。	期程 經費	2	2	4
C、地理位置與氣候因素影響施工	反恐訓練中心地理環境位處濱海地區，夏季常遇午後雷陣雨或颱風，冬季時又面臨強勁之東北季風，基於工安考量承商須視情況暫時停工，期間將無法進行施工，而影響工程進度。	本部警政署將偕同營建署，要求、督促建築師及營造廠商加強工程進度管控，並要求承商遵守相關工安法令規定，期能如期如質完工。	期程 經費	2	2	4

（２）評量風險

執行本項工作相關人員共同研商，依據上述兩種評量標準表，建立「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 7)，並決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該處均予以處理。

表 7：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執行本項工作相關人員將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現有風險圖像(如表 8)，「A、國際原物料波動風險」、「B、環境影響評估時程難預估」及「C、地理位置與氣候因素影響施工」為中度風險。

表 8：現有風險圖像表

嚴重 (3)			
中度 (2)		A、B、C	
輕微 (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3、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工作項目產生負面影響，本部警政署依據 100 年興建反恐中心之經驗，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與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研擬最適當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綜整如「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如表 9)，再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殘餘風險圖像表」(如表 10)。原列中等風險之「A、國際原物料波動風險」、「B、環境影響評估時程難預估」及「C、地理位置與氣候因素影響施工」，新增風險對策後，風險等級可降為輕度風險。

表 9：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A、國際原	近年來，營建剩餘物	本部警政署除編列	期	2	2	4	1.確實評估分	1	2	2

物料波動風險	（土方）堆置場明顯不足，運費節節上升、營建原物料(鋼筋、預拌混凝土）價格飆漲、缺工致工資大幅調漲，均大幅增加廠商支出成本，另廠商採購國外機電等設備，因疫情因素，交貨時程不易掌控，有面臨延誤工期，遭罰款之壓力，又本項工作規劃執行期程達 3 年，上述問題若未獲改善，承商將增加履約成本、利潤稀釋，致面臨虧損、資金週轉不良等負面情事。	本項工作相關物價調整費用外，並偕同營建署依採購契約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要求承商落實執行本案各項計畫書(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管制計畫及勞安衛生計畫等)，確實管控工程施作進度及貫徹管制方案，俾強化本計畫工程履約管理事宜。	程經費				析本項工作內施工細項相關規範及實際需求，掌握市場行情，避免追加預算，降低採購時之風險，使本項工作如期完成。 2.訂定採購規範時，廣泛採用市場普遍之設備，較不易受匯率變動影響，以降低風險、提高整體計畫執行率。			

B、環境影響評估時程難預估	本項工作必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就建置需求提列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請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以進行後續開發行為，該評估作業時程及審查准駁情形不易精確預估。	本部警政署於提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後，將持續掌握管控相關審查進度，以利本項工作後續工程相關事宜執行順遂。	期程經費	2	2	4	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必備文書，避免關漏相關文書遭退件致延宕審查進度，必要時請高層協調，以利進行後續事宜。	1	2	2
C、地理位置與氣候因素影響施工	反恐訓練中心地理環境位處濱海地區，夏季常遇午後雷陣雨或颱風，冬季時又面臨強勁之東北季風，基於工安考量承商須視情況暫時停工，期間將無法進行施工，而影響工程進度。	本部警政署將偕同營建署，要求、督促建築師及營造廠商加強工程進度管控，並要求承商遵守相關工安法令規定，期能如期如質完工。	期程經費	2	2	4	協調廠商於非雨季或颱風季節加速趕工。	1	2	2

表 10：殘餘風險圖像表

嚴重(3)			
中度（2）	A、B、 C		
輕微（1）			
影響程度 /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三）監督及檢討

為督考本項工作風險管理過程之執行狀況，並隨時檢討、作滾動式修正，本部警政署規劃作法如下：

1、自主監督

（1）成立風險管理小組：為督考本項工作風險管理落實執行，本部警政署成立風險管理小組，指派業務副署長擔任召集人，署內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委員，並指定研考單位辦理幕僚作業。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進行檢討，如有危機徵兆則適時召開。

（2）本項工作執行人員應隨時監督風險環境之變化，並及時掌握新風險之發生。

（3）本項工作執行人員應隨時監督已辨識之風險，並提出必要之警示。

（4）本項工作執行人員應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之正確性。

2、外部監督

（1）配合本項工作三級管制，接受上級機關逐級督導。

（2）接受管考機關例外管理(例如計畫實地查證或機動性查證、預警機制)。

（3）配合本計畫評核作業，驗證計畫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4）透過本計畫資訊公開，由全民監督計畫風險管理情形。

3、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為確保本項工作研擬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執行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均能瞭解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並確保資訊於機關內、外部間有效傳遞，進而落實風險管理職責，並提升外界對本項工作之信任，計畫執行人員將於本項工作核定後1個月內建立資訊分享平臺，蒐集、編製及使用機關內、外部有關本項工作之最新資訊，以支持風險管理之持續順利運作。本項工作之對外及對內溝通原則如下：

（1）對外溝通原則

甲、掌握溝通目的與底線。

乙、瞭解溝通對象，審慎訂定溝通策略。

丙、機先並主動進行協調、溝通，以獲得共識。

丁、善用多元溝通管道。

戊、秉持同理心，以真誠、坦白及公開態度。

己、傾聽民眾關切之重點。

庚、在不違反法令前提下，儘可能滿足媒體需要。

（２）對內溝通原則

甲、上級對部屬應做風險政策之宣達。

乙、部屬對上級應做風險發現之報告。

丙、單位之間要分享風險管理之經驗。

附件 3

精進員警安全駕駛訓練

一、依據

(一)總統

1、111年8月24日民進黨中常會指示保障警察執法安全，就是保障人民安全。政府要在制度和裝備上，給警察同仁更好的執法後盾，持續、並且快速強化警察執勤安全，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2、111 年 9 月 5 日臺南殉職員警公祭指示政府會持續改善警察執法制度、教育訓練及裝備，讓員警在必要時可以安心使用警械，維護執法的尊嚴和人身安全。

(二)行政院院長

111 年 9 月 2 日治安會報指示為提升警察執勤安全，請內政部及警政署妥善盤點員警執勤裝備、設備等是否仍有不足，並以最快速度予以補足，另也要求警察執勤時穿戴齊全防護裝備，並落實勤前講習、情境演練等教育訓練，以強化執勤安全意識。

二、問題評析

經統計 106 年至 110 年員警執行勤務交通事故件數:106 年 279 件、107 年 316 件、108 年 314 件、109 年 354 件、110 年 336 件，共計 1,599 件，該數字顯示員警執勤交通事故並無明顯下降趨勢，因此除在學時普通駕照取得訓練外，在職後強化員警交通安全觀念及駕駛技巧更是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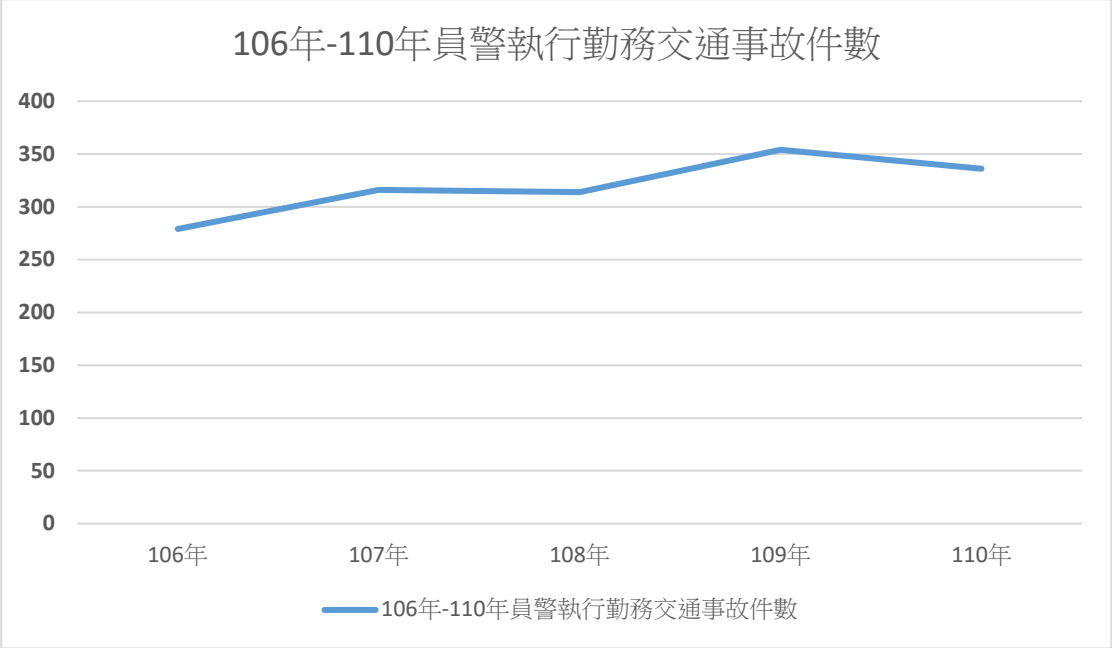

三、 工作目標

(一)目標說明

1、本部警政署每年均循例向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以辦理警察人員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105 年起至 110 年辦理警察人員汽車安全駕駛訓練 800 人及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570 人；惟近 5 年員警勤務中發生交通事故件數並沒有顯著降低，為有效減少員警勤務中交通意外發生，應強化員警安全駕駛訓練，增加受訓人次，以落實員警行車安全觀念及技巧。

2、本項工作預估可辦理汽車安全駕駛訓練 1 年 3,420 人次、4 年累計 13,680 人次；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1 年 8,700 人次、4 年累計 34,800 人次。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勤務交通安全除加強員警安全駕駛訓練以外，仍有路況、天氣、相對車輛反應等綜合因素考量。

(三)協助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四)預期績效

1、透過員警安全駕駛訓練，增進第一線員警正確的駕車觀念及技巧並學習防禦性駕車觀念，強調以人的認知為主軸的用路觀念，提

醒駕駛人除了注意周遭狀況（如路口、雨天）、勿違規侵犯他人外，更應從目視/耳聽的察覺，進一步認知並預測接下來可能發生意外之情境，進而預先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事故的一種駕駛訓練。甚或了解不經意的習慣皆可能導致不安全的駕駛(單手開車等)。

2、本本項工作期能減少員警執行勤務交通事故，以保障員警安全；預期績效為能降低員警執勤時交通事故，希以 110 年事故件數 336 為基準，逐年降低基準 1%為預期績效(如表 1)。

表1：本項工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事故件數)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安全駕駛訓練	降低員警執勤交通事故	員警每年交通事故件數	降低基準件數 336 件 1% 以上，員警執勤交通事故數 332 件以下(以110年事故件數 336 件為基準)	降低基準件數 336 件 2% 以上，員警執勤交通事故數 329 件以下(以110年事故件數 336 件為基準)	降低基準件數 336 件 3% 以上，員警執勤交通事故數 325 件以下(以110年事故件數 336 件為基準)	降低基準件數 336 件 4% 以上，員警執勤交通事故數 322 件以下(以110年事故件數 336 件為基準)

四、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近 5 年員警因勤務中發生交通事故件數有逐漸上升趨勢，為有效減少意外發生，應強化安全駕駛訓練，以確保員警行車安全。另員警於接獲通報前往處理案件途中，常因求好心切而急駛，如防禦駕駛觀念不足或操控技巧不熟悉，恐造成自己及民眾重大傷亡。究其員警交通事故原因類型如下:

1、駕駛(騎乘)車輛遭撞擊。

2、道路、路肩或隧道處理事故遭撞擊。

3、未注意車前狀況或分心致發生車禍。

4、執行勤務闖紅燈或違反交通規則遭撞擊。

(二)現況說明

1、本部警政署每年均循例向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辦理警察人員汽車

及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105 年起至 110 年已辦理警察人員汽車安全駕駛訓練 800 人及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570 人；本(111)年辦理警察人員汽車安全駕駛訓練計 80 人及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240 人(如表 2)。

表 2：本部警政署 105 年至 111 年辦理員警安全駕駛訓練人數統計表

本部警政署 105 年至 111 年辦理員警安全駕駛訓練人數統計表			
車種 年度	汽車 (人)	普通重型機車(人)	總計(人)
105	160	0	160
106	160	0	160
107	120	0	120
108	120	0	120
109	120	0	120
110	120	570	690
111	80	240	320
合計	880	810	1,690

2、目前員警安全駕駛訓練並未列為常年訓練必要項目，皆視經費預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編排人員接受訓練，並無複訓之強制規定；經本部警政署調查 11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外勤勤務未參加汽車安全駕駛人員計 3 萬 9,807 人；未參加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人員計 3 萬 6,705 人。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為落實員警執法取締之安全駕駛教育，增進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技能及安全防禦觀念，符合強力執法之需求及確切維護本身執勤安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每年評估該單位須接受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人員，

以最需要及次需要分別列冊，再由本部警政署依國內可執行安全駕駛訓練班每年最大容訓量，統籌分配上揭單位可受訓人數。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部警政署預計於113年至116年以4年為期辦理在職員警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1、經調查國內目前可委託辦理汽、機車安全駕駛之駕訓班計有6家，臚列如下:

（1）新竹縣日新汽車駕駛訓練有限公司

（2）高雄市私立大發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3）新北市大龍港駕訓班

（4）新竹縣新竹安駕有限公司

（5）新北市太順駕訓班

（6）臺北市私立華豐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2、駕訓班估計最大容訓量如下(如表3):

（1）汽車部分

1年容訓量3,420人；4年容訓量1萬3,680人。

（2）普通重型機車部分

1年容訓量8,700人；4年容訓量3萬4,800人。

表3：113年至116年可委託辦理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班調查表

113年至116年可委託辦理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班調查表									
駕訓班名稱	汽車 容訓量（1車2人/1期5日）				普通重型機車 容訓量（1車2人/1期3日）				
	每期（人）	1年辦理期數（期）	1年容訓量（人）	4年容訓量（人）	每期（人）	1年辦理期數（期）	1年容訓量（人）	4年容訓量（人）	位址
日新汽車駕駛訓練有限公司	24	40	960	3,840	40	60	2,400	9,600	新竹縣
大發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20	10	200	800	40	20	800	3,200	高雄市

113年至116年可委託辦理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班調查表									
大龍港駕訓班	22	30	660	2,640	50	48	2,400	9,600	新北市
安駕有限公司	40	30	1,200	4,800	40	30	1,200	4,800	新竹縣
太順駕訓班	20	20	400	1,600	30	30	900	3,600	新北市
華豐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無	無	無	無	50	20	1,000	4,000	臺北市
合計	-	-	3,420	**13,680**	-	-	8,700	**34,800**	

3、預計於113年至116年以4年為期，考量勤務特性、轄區特性、地理特性等，評估第一線最需要受訓員警，使其皆能接受訓練。

六、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工作期程

本項工作執行期程為113年至116年，共計4年。

（二）所需資源及經費規劃說明：

1、經費資源

本部警政署每年公務預算無法支應，須由中央核撥專案經費辦理。

2、人力資源

由本部警政署及相關建置機關現有人力辦理。

3、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經費來源：中央核撥專案經費。

(2)計算基準：(如表4)

甲、汽車安全駕駛訓練

依辦理111年汽車安全駕駛訓練標案單人預算金額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萬4,710元，乘以駕訓班預計最大容訓量1年3,420人次，計需經費5,030萬8千元；4年駕訓班預計最大

容訓量 1 萬 3,680 人次，計需經費 2 億 123 萬 2 千元。

乙、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依辦理 111 年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標案單人預算金額費用 5,070 元，乘以駕訓班預計最大容訓量 1 年 8,700 人次，計需經費 4,410 萬 9 千元；4 年駕訓班預計最大容訓量 3 萬 4,800 人次，計需經費 1 億 7,643 萬 6 千元。

（3）113 年至 116 年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預估經費共計 3 億 7,766 萬 8 千元。

表 4：113 至 116 年辦理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安駕駛訓練費用估算表

113 至 116 年辦理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安駕駛訓練費用估算表					
區分	單價(元)	1 年人次	4 年人次	1 年費用(千元)	4 年費用(千元)
汽車	14,710	3,420	13,680	50,308	201,232
普通重型機車	5,070	8,700	34,800	44,109	176,436
合計	-	-	-	94,417	377,668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項工作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安全駕駛訓練，所需經費採分年編列經費，總計約 3 億 7,766 萬 8 千元（如表 5）。

表 5：本計畫各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預算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安全駕駛訓練		94,417		94,417		94,417		94,417	**377,668**

七、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透過系統性安全駕駛訓練，讓第一線員警學習安全駕駛觀念，有效減少員警交通事故，除有效保護當事人及執勤人員交通安全，提升執法效能與服務品質，並回應民眾對治安、交通之殷切期望，建構優質的治安環境與提供民眾免於恐懼威脅的生活空間。

(二)經調查，國內可委託辦理汽、機車安全駕駛之駕訓班共計 6 家，期透過各駕訓班不同訓練場地及訓練方式，藉由受訓員警經驗分享並回饋駕訓班，以達良性競爭，規劃設置更好的訓練場地及計畫。

(三)本項工作可依各警察機關所報之執行成效(如受訓人數、員警交通事故比率等)評估實際工作成效(員警駕車事故數)，每年通盤檢討、修正相關受訓人員需求，適時調整各單位受訓人數及訓練課程，以符合各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實際所需。

八、財務計畫

精進員警安全駕駛是強化員警交通安全觀念及駕駛技巧必要之措施，鑒於建置駕駛訓練場地所需經費龐大，不符經濟效益，本項工作系以委託國內民間駕駛訓練場域辦理員警汽、機車安全駕駛。

九、附則

(一)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無。

(二)風險管理

1、辨識風險

發掘執行項工作目標、期程及經費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因子，並就本部警政署歷年辦理「員警安全駕駛訓練」遭受之相關問題深入討論及研析，期辨識出各項可能潛在之風險項目、風險情境、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綜整如「現有風險項目一覽表」（如表 6)。

表 6： 現有風險項目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受國際環境影響，全球能源價格飆升	受烏俄戰爭及國際環境結構性衝擊，能源等原物料價格飆漲，大幅增加廠商支出成本，若無合理利潤，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本部警政署將密切注意國內外物價波動、戰爭及廠商對物價風險之疑慮等未知因素，並參酌民間駕訓班利潤及人力派遣，訂定合理底價，以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期程 經費
B、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人力流失、新臺幣貶值。	人力流失，需提高薪酬重新招聘員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將增加廠商履約成本，進而影響履約期程。	本部警政署將參酌預算編列、天災等因素，確實管控執行進度，期兼顧功能品質，於規劃期程內供員警訓練。	期程 經費

2、評量風險

針對上述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兩步驟，進行項本項工作風險評估。

（1）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執行本項工作相關人員參酌歷年辦理「員警安全駕駛訓練」之相關實際數據，研討後建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 7)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如表 8)。

表 7：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113 年度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113 年度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113 年度內只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表 8：風險影響程序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 2 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30%	經費增加>30%
2	中度	期程延長 1 年（含）以上，未達 3 年	目標未達成 10%~30%	經費增加 10%~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 1 年	目標未達成<10%	經費增加<10%

就本項工作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兩種評量標準表，以及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因子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嗣經本項工作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綜整如「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如表9)。

表9：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R=(L)*(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A、受國際環境影響，全球能源料價格飆升	受烏俄戰爭及國際環境結構性衝擊，能源等原物料價格飆漲，大幅增加廠商支出成本，若無合理利潤，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本部警政署將密切注意國內外物價波動、戰爭及廠商對物價風險之疑慮等未知因素，並參酌民間駕訓班利潤及人力派遣，訂定合理底價，以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期程 經費	2	2	4
B、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人力流失、新臺幣貶值。	人力流失，需提高薪酬重新招聘員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將增加廠商履約成本，進而影響履約期程。	本部警政署將參酌預算編列、天災等因素，確實管控執行進度，期兼顧功能品質，於規劃期程內供員警訓練。	期程 經費	2	2	4

(2)評量風險

執行本項工作相關人員共同研商，依據上述兩種評量標準表，建立「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10)，並決定以風險值R=2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該處

均予以處理。

表 10：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執行本項工作相關人員將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現有風險圖像(如表 11)，「A、受國際環境影響，全球能源料價格飆升」及「B、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人力流失、新臺幣貶值」為中度風險。

表 11：現有風險圖像表

嚴重 (3)			
中度 (2)		A、B	
輕微 (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3、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項工作產生負面影響，相關人員參酌歷年辦理「員警安全駕駛訓練」之經驗，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與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研擬最適當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風險等級及

風險值，綜整如「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如表 12)，再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殘餘風險圖像表」(如表 13)。原列中等風險之「A、受國際環境影響，全球能源料價格飆升」及「B、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人力流失、新臺幣貶值」，新增風險對策後，風險等級可降為輕度風險。

表 12：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A、受國際環境影響，全球能源料價格飆升	受烏俄戰爭及國際環境結構性衝擊，能源等原物料價格飆漲，大幅增加廠商支出成本，若無合理利潤，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本部警政署將密切注意國內外物價波動、戰爭及廠商對物價風險之疑慮，並參酌服務成本與廠商利潤及人力派遣，訂定合理底價，以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期程 經費	2	2	4	1.確實評估分析計畫內實際需求，掌握市場行情，避免追加預算，降低採購時之風險，使計畫如期完成。 2.訂定採購規範時，以不易受匯率變動影響，以降低風險、提高整體計畫執行率。	1	2	2

B、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人力流失、新臺幣貶值。	業者人力流失，需提高薪酬重新招聘員工，將增加廠商履約成本，可能發生流、廢標情況，進而影響履約期程。	本部警政署將密切注意國內外物價波動、戰爭及廠商對物價風險之疑慮，並參酌服務成本與廠商利潤及人力派遣，訂定合理底價，以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期程 經費	2	2	4	1. 於公告招標期間秉持公開、透明原則，廣邀優質廠商參與投標，期儘速順利決標。 2. 訂定採購規範時，以不易受匯率變動影響，以降低風險、提高整體計畫執行率。	1	2	2

表 13：殘餘風險圖像表

嚴重(3)			
中度（2）			
輕微（1）	A、B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三）監督及檢討

為督考本項工作風險管理過程之執行狀況，並隨時檢討、作滾動式修正，本部警政署規劃作法如下：

1、自主監督

（1）成立風險管理小組：為督考本項工作風險管理落實執行，本

部警政署成立計畫風險管理小組，指派業務副署長擔任召集人，署內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委員，並指定研考單位辦理幕僚作業。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進行檢討，如有危機徵兆則適時召開。

（２）本項工作執行人員應隨時監督風險環境之變化，並及時掌握新風險之發生。

（３）本項工作執行人員應隨時監督已辨識之風險，並提出必要之警示。

（４）本項工作執行人員應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之正確性。

２、外部監督

（１）配合本計畫三級管制，接受上級機關逐級督導。

（２）接受管考機關例外管理(例如計畫實地查證或機動性查證、預警機制)。

（３）配合本項工作評核作業，驗證計畫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４）透過本項工作資訊公開，由全民監督計畫風險管理情形。

（四）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為確保本項工作研擬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執行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均能瞭解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並確保資訊於機關內、外部間有效傳遞，進而落實風險管理職責，並提升外界對本項工作之信任，執行人員將於本項工作核定後１個月內建立資訊分享平臺，蒐集、編製及使用機關內、外部有關本項工作之最新資訊，以支持風險管理之持續順利運作。本項工作之對外及對內溝通原則如下：

（１）對外溝通原則

甲、掌握溝通目的與底線。

乙、瞭解溝通對象，審慎訂定溝通策略。

丙、機先並主動進行協調、溝通，以獲得共識。

丁、善用多元溝通管道。

戊、秉持同理心，以真誠、坦白及公開態度。

己、傾聽民眾關切之重點。

庚、在不違反法令前提下，儘可能滿足媒體需要。

（２)對內溝通原則

甲、上級對部屬應做風險政策之宣達。

乙、部屬對上級應做風險發現之報告。

丙、單位之間要分享風險管理之經驗。

玖、附件

一、附件 1:本部警政署 107 年至 111 年執行外勤勤務人員汽車安全駕駛訓練調查表。

二、附件 2:本部警政署 107 年至 111 年執行外勤勤務人員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調查表。

附件 2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本計畫為新興計畫，非延續性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本方案非屬公共建設計畫，主要目標係充實員警教育訓練設施，精實教育訓練，保障員警執勤安全，尚無開放民間參與之可行性，本項不適用。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本方案無可替代性。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本方案非公共建設計畫，亦非屬營利性質，不具自償性，需由中央核撥經費辦理。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a)		V(a)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可以現有人力辦理。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未來營運管理規劃已含訓練對象、任務編組、師資、課程及期程等規劃。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基地均為國有土地。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本方案已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及處理、管理腹案。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本方案子計畫本署反恐訓練中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本方案已依規定聘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及審查工作。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本方案均依相關規範規劃建置無障礙空間環境。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本方案各子計畫建置之常年訓練設施係供員警教育訓練使用，公共空間無需設置規劃高齡者友善措施。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本方案主要係充實員警教育訓練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置者						設施，精實教育訓練，保障員警執勤安全，其相關設施(備)內容具封閉性及機敏性，且訓練對象均為警察人員，不宜對外開放及引進民眾資源共同開發。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無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事項。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有關節能減碳指標說明： 1.依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本工程除訓練設施外，其餘建築設施至少符合5項綠建築指標，其中包括「生物多樣性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水資源指標」、「污水與垃圾改善指標」。 2.另有關各設施之外部及內部建材，儘量選用符合內政部核可之「綠建材標章」為原則。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本方案主要係充實員警教育訓練設施，精實教育訓練，保障員警執勤安全，並未涉及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專員鍾運宏　　單位主管 教育組組長蘇振龍　　首長 警政署署長黃明昭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參事兼主任王銘正　　會計主管 處長徐守國　　首長 部長林右昌

附件 3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並進行評核；另請各部會每年 1 次就該年度所有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之修正情形及實際執行時所遇性別相關問題，綜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性別影響評估實務上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靶場、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等館舍建置暨靶場設備採購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說明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敘明其納入計畫規劃與執行之情形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1. 本計畫是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靶場、本署反恐中心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等館舍建置，以及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設備，藉以強化員警手槍、長槍及其他體技強度，增進員警緊急處置應變能力，有效維護國內治安及維護重要設施安全。本計畫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2. 本計畫規劃建置一個符合環保要求、滿足教育訓練流路，期能提升警察應勤能力外，同時為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有關空間規劃設計均納入性別觀點，藉以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

	求。 3. 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靶場、本署反恐中心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等館舍建置，以及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設備，係供各警察單位員警使用為目的，未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且目前手槍無分不同性別專用之別，惟未來將依使用狀況，持續進行需求評估。
	評估結果
1-2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及我國婦女人權指標(http://www.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	本計畫政策規劃者如次： 本計畫研擬決策過程中參與者包含 1 位男性主管及 4 位承辦人(含 1 位女性承辦人)，並聘請 1 位女性性別主流專家學者協助諮詢性別影響評估工作，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 本計畫主要服務提供者如次： 本計畫各靶場建置後，維運小組成員各包含 1 位男性管理人員、9 位術科技術教官同仁及 2 位女性同仁，按各業務屬性分組辦公，比例達三分之一，未來本計畫建置完成後將持續確保任一性別參與比例皆不低於三分之一。 本計畫主要受益者如次： (1)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靶場、本署反恐中心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等館舍建置，以及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設備，係供各警察單位員警使用為目的，並可供其他友軍單位資源分享，發揮最大效益。不同性別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均為受益對象。 (2)經統計，各警察機關支領一、二級警勤加給必須參加術科常訓（含射擊）男性員警計 53,526 名、女性員警計 6,867 名;至已建置模擬靶場之 12 警察機關(不含警專) 支領一、二級警勤加給需參加常訓男性員警計 31,603 名、女性員警計 3,955 名。 (3)常年術科訓練（射擊、體技及體能）係強化第一線員警體（技）能及保障執勤安全

	必要之措施，模擬靶場係教育員警執勤必須建立敵情觀念，藉以強化其危機意識及突發狀況處置能力，都是受益對象，並無男、女性別差異，已要求各使用單位應注意不同性別者都有公平參訓之機會，並依使用狀況持續進行需求評估，作滾動式修正，以應情勢需求。 (4)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等館舍建置暨靶場設備採購案，尚無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及問卷調查之性別分析、射擊訓練之參訓率等統計資料，將列入未來規劃重點工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 根據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水平隔離、垂直隔離）、職場友善性不足，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	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 1.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靶場、本署反恐中心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等館舍建置，以及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設備，係供各警察單位員警使用為目的，各警察機關之不同性別員警使用，並無以特定性別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靶場、本署反恐中心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等館舍建置，以及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設備，係供各警察單位員警使用為目的，已有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為出發點，規劃建置各項友善之軟體設施，同時，參訓人員不分男女均可受益。 3.本計畫之所涉及之公共空間設施將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納入規劃重點，除將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需求外，並會進行空間及相關設施之規劃與設計（如不同性別者有獨立衛浴設備、性別友善廁所），加強公共空間與死角之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消除空間死角，以達到公共建築使用之規範。

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4.經統計，各警察機關支領一、二級警勤加給必須參加術科常訓（含射擊）男性員警計 53,526 名、女性員警計 6,867 名;至已建置模擬靶場之 12 警察機關(不含警專) 支領一、二級警勤加給需參加常訓男性員警計 31,603 名、女性員警計 3,955 名。 5.常年術科訓練（射擊、體技及體能）係強化第一線員警體（技）能及保障執勤安全必要之措施，模擬靶場係教育員警執勤必須建立敵情觀念，藉以強化其危機意識及突發狀況處置能力，都是受益對象，並無男、女性別差異，已要求各使用單位應注意不同性別者都有公平參訓之機會，並依使用狀況持續進行需求評估，作滾動式修正，以應情勢需求。 6. 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等館舍建置暨靶場設備採購案，尚無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及問卷調查之性別分析、射擊訓練之參訓率等統計資料，將列入未來規劃重點工作。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 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之性別議題，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第 7、8 頁) 1. 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靶場、本署反恐中心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等館舍建置，以及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設備，係供各警察單位員警使用為目的，並無性別限制，不同性別警察均可使用，但可預見參加受訓性別比例懸殊是必然性結果。而為縮小性別差距及為不同性別者建構友善的訓練環境，建築與設備採友善性、安全性規劃，涉及性別相關權益者，將全力促進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並考量不同性別、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達成性別平權目標，並注重性別友善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 2. 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靶場、本署反恐中心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等館舍建置，以及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設備，係供各警察機關之不同性別員警使用，不同性別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均為受益對象，將持續統計分析使用之男女警比率，以瞭解員警使用情形與受益狀況。 3. 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靶場、本署反恐中心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等館舍建置，以及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設備時，將優先考量不同性別適用、施訓過程及方式等實際需求，以符合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並發揮「訓用合一」之最佳效益。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 訂定執行策略 請根據 2-1 所訂定之性別目標，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佈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第 11 至 20 頁) 1. 在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上，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1) 使用性：將合理之公廁性別比例納入考量，並設置無障礙廁所，在衛生器具設置時考量不同性別使用便利性，減少使用者之不便等。 (2) 安全性：適當亮度的夜間照明；另為消除治安疑慮，加強公共空間與死角之監視系統密度，以維護全體受訓學員人身安全，在空間機能配置上消除空間死角，提高空間安全性，以確保使用者安全無虞。 (3) 友善性：無障礙通行設施。 2. 執行相關培育與訓練課程，將使不同性別者均有公平參與之機會。進用人力時除考量相關專業需求外，將注意性別平衡性，優先進用少數性別。 3.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內容均有規定每人應完成之訓練課程內

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	容已包含性別平等相關內容，爰本計畫研擬決策參與成員、靶場、綜合體技館維運單位及使用者皆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4. 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靶場、本署反恐中心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等館舍建置，以及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設備，將進行之各種訓練及課程以警察常年訓練應受訓員警為對象，均未設限特定參與性別，規劃課程時，以公文函發機關配合辦理，避免不同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差異而造成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將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納入評選項目，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例如：廠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或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2-3 編列或調整經費 a.根據 2-2 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b.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計畫所包含公共設施建設除將建置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如不同性別者有獨立衛浴設備、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外，並設置無障礙設施空間，加強公共空間與死角之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等，在整體經費預算上，將配合編列並落實執行。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靶場、本署反恐中心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等館舍建置，以及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設備，規劃建置一個符合環保要求、滿足教育訓練流路建置一座擁有一座完善且安全標準之實彈射擊、體技訓練與男、女警需求之公共空間，確有其迫切需要，強化員警各項應勤技能及槍械使用能力，增進警察單位維護治安及緊急處置應變能力，有效維護國內治安及重要設施安全，全面，並同時兼顧男、女警訓練環境。為符合不同性別員警之權益，共享良好之受訓環境，並提升男女員警專業之職能，本靶場充實建置案之空間規劃設計及相關軟硬體設施應確實考量性別差異、需求性及便利性，並符合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或不利之影響。然為瞭解本綜合訓練大樓之員警使用情形與受益狀況，將持續統計男女警比率及進行需求調查，以瞭解本靶場之員警使用情形與受益狀況，從而能具體回應不同性別者的需求，確保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學員均可平等的接受訓練，達成性別平權目標。預期建置完成後，能有效利用裝備設施，施以嚴格訓練，以提升應勤技能，並為受訓員警提供良好之施訓環境、強化男女警之參訓意願，進而提升訓練效益。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將配合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黃教授意見，積極考量性別使用差異性、需求性及便利性，並符合安全無懼的友善空間與環境，了解男、女警需求，積極充實建置反恐中心多功能室內靶場及體技場，符合「環

		境、能源與科技篇」所強調性別友善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規範，確保計畫能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人員需要，得以平等接受訓練。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1 年 11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填表人姓名：鍾運宏 職稱：專員 電話：(02)23216778 填表日期：111 年 11 月 30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黃翠紋 服務單位及職稱：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一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b.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c.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　　名：黃翠紋 服務單位與職稱：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陸軍司令部性平工作小組委員、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 專長領域：性別主流化(含六大工具)、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與司法。
3.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計畫內容含有公共設施空間及訓練設施之建置，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暨教育、文化與媒體篇領域，強調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環境，以滿足不同性別員警之需求；並建立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使用便利性、區位空間安全性及友善性之受訓環境，以確保性別平權觀點等政策目標，本項內容說明尚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計畫為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靶場、本署反恐中心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等館舍建置，以及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設備，供各警察機關不同性別之員警使用，未以特定性別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參訓人員不分男女均可受益。本項內容說明尚屬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為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靶場、本署反恐中心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等館舍建置，以及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設備，供各警察機關之不同性別員警使用，並未以特定性向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本項內容說明尚屬合宜。同時，有關場管環境設計，除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外，議會特別注意環境之安全性。有關性別議題之說明尚屬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使用機關為瞭解受訓員警使用情形與受益狀況，將針對使用靶場及綜合體技館之男女警比率持續進行統計及需求調查，以瞭解本靶場之受訓員警使用情形與受益狀況，從而能具體回應不同性別者的需求，確保不同性別、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之學員均可平等的接受訓練，以達成性別平權目標。有關性別目標之內容說明尚屬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計畫為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靶場、本署反恐中心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等館舍建置，以及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設備，訓練對象並未設限特定性向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計 畫建置規劃積極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針對不同性別加強有關獨立衛浴設備、性別友善廁所等設施之空間隔間設計及配置，並設置無障礙設施空間，加強公共空間與死角之監視系統、照明設備及密度，各設施不同性別者皆可無障礙使用，以提升建築與設備之友善性、安全性及使用便利合理性。有關執行策略內容之說明尚屬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計畫內容所包含公共設施建設，已確實將性別友善空間及無障礙設施等面向納入規劃考量並編列相關經費，如不同性別者有獨立衛浴設備、廁所及無障礙空間之設置，另外強化安全維護工作，加強公共空間與死角之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等，上述設施項目在整體經費預算上，將配合編列並落實執行。有關經費編列或配置之說明尚屬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為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靶場、本署反恐中心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等館舍建置，以及採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設備，擁有一座完善且安全標準之實彈射擊及其他體技訓練場地為目標，提升學員訓練品質，藉以強化各項應勤技能及槍械使用能力，增進警察單位緊急處置應變能力，能有效維護國內治安及重要設施安全，並兼顧所有性別訓練環境。為符合不同性別員警之權益及受訓環境，提升不同性別員警專業之職能，後續相關訓練設施(備)應確實考量性別差異、需求性及便利性，並符合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或不利之影響，為受訓員警提供良好之施訓環境，強化參訓意願，提升訓練及講習效益。而為縮小性別差距及為不同性別者建構友善的訓練環境，有必要持續統計各男女警使用比率及進行需求調查，以瞭解受訓人員使用情形與受益狀況，從而能具體回應不同性別者的需求，確保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學員均可平等的接受訓練，達成性別平權目標。經檢視結果，本計畫與性別議題有關。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黃舜俊	

附件 3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並進行評核；另請各部會每年 1 次就該年度所有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之修正情形及實際執行時所遇性別相關問題，綜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性別影響評估實務上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內政部警政署員警安全駕駛訓練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警政署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說明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敘明其納入計畫規劃與執行之情形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1. 本計畫主要以在職員警安全駕駛訓練目標，以提升學員安全駕駛意識，藉以降低員警執勤駕車事故、傷亡，保護員警生命安全，提升值勤安全性。 2. 本訓練規劃符合環保要求、滿足教育訓練流路與男、女警需求之基地，期能提升國家反恐技能，並同時兼顧不同性別員警需求之訓練環境。 3. 本計畫內容含有公共設施空間之營造，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領域，強調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環境，以滿足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 4. 本計畫屬安全駕駛訓練之委外，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領

	域，建立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使用便利性、區位空間安全性及友善性之受訓環境、以確保性別平權觀點等政策目標。
	評估結果
1-2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及我國婦女人權指標(http://www.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1. 本計畫政策規劃者如次： 本計畫研擬決策過程中參與者包含 1 位男性主管及 4 位承辦人(含 1 位女性承辦人)，並聘請 1 位女性性別主流專家學者協助諮詢性別影響評估工作，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 2. 本計畫主要服務提供者如次： 現行員警安全駕駛訓練小組成員包含 1 位男性主管、3 位男性同仁及 2 位女性同仁，按各業務屬性分組辦公，比例達三分之一，未來本計畫建置完成後將持續確保任一性別參與比例皆不低於三分之一。 3. 本計畫主要受益者如次： (1)本訓練中心訓練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不同性別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均為受益對象。訓練男性參與的比例較女性為高，此與第一線外勤人員男女比例有關。安全駕駛訓練雖無性別限制，但可預見參加受訓性別比例懸殊是必然性結果。 (2)本部警政署每年均循例向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辦理警察人員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105 年起至 111 年已辦理警察人員汽車安全駕駛訓練 880 人、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810 人。 (3)本項工作訓練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不同性別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均為受益對象。訓練男性參與的比例較女性為高，比例大約為 9：1，此與第一線外勤員警男女比例有關(約為 8.7 比 1.2)。安全駕駛訓練雖無性別限制，但可預見參加受訓性別比例懸殊是必然性的結果。 (4)員警執行勤務發生交通事故之性別統計等，目前尚無統計資料，將列入未來規

	劃重點工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 根據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水平隔離、垂直隔離）、職場友善性不足，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 1.本訓練中心訓練對象為本部警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並無以特定性別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本訓練已有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為出發點，規劃建置各項友善之軟體設施，同時，參訓人員不分男女均可受益。惟因第一線外勤人員男女比例不同，因此參訓之學員，男女性別比率產生相當差距屬必然現象。 3.雖有上述比例差距，本計畫之公共空間設施建設，仍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規劃設計，期不同性別者平等取得社會資源機會。 4.本計畫規劃與訓練課程設計已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需求，進行空間及相關設施之規劃與設計（如不同性別者有獨立衛浴設備、性別友善廁所），加強公共空間與死角之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以達到公共建築使用之規範。 5.本部警政署每年均循例向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辦理警察人員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105 年起至 111 年已辦理警察人員汽車安全駕駛訓練 880 人、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810 人。 6.本項工作訓練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不同性別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均為受益對象。訓練男性參與的比例較女性為高，比例大約為 9：1，此與第一線外勤員警男女比例有關(約為 8.7 比 1.2)。安全駕駛訓練雖無性別限制，但可預見參加受訓性別比例懸殊是必然性的結果。 7.員警執行勤務發生交通事故之性別統計等，目前尚無統計資料，將列入未來規劃

	重點工作。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 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之性別議題，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第 9、10 頁) 1. 本計畫訓練並無性別限制，不同性別警察均可使用，但可預見參加受訓性別比例懸殊是必然性結果。而為縮小性別差距及為不同性別者建構友善的訓練環境，建築與設備採友善性、安全性規劃，涉及性別相關權益者，將全力促進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並考量不同性別、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達成性別平權目標，並注重性別友善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 2. 員警安全駕駛訓練對象為本部警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不同性別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均為受益對象，本訓練持續統計分析各受訓班期之男女警比率，以瞭解本訓練之受訓員警使用情形與受益狀況。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 訂定執行策略 請根據 2-1 所訂定之性別目標，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第 14 至 24 頁) 1. 在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上，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空間使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佈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1) 使用性：將合理之公廁性別比例納入考量，並設置無障礙廁所，在衛生器具設置時考量不同性別使用便利性，減少使用者之不便等。 (2) 安全性：適當亮度的夜間照明；另為消除治安疑慮，加強公共空間與死角之監視系統及夜間警衛隊巡邏密度，以維護全體受訓學員人身安全，在空間機能配置上消除空間死角，提高空間安全性，以確保使用者安全無虞。 (3) 友善性：無障礙通行設施。 2. 執行相關培育與訓練課程，將使不同性別者均有公平參與之機會。進用人力時除考量相關專業需求外，將注意性別平衡性，優先進用少數性別。 3.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內容均有規定每人應完成之訓練課程內容已包含性別平等相關內容，爰本計畫研擬決策參與成員、訓練中心維運單位及受訓學員皆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4. 本計畫所推動員警安全駕駛訓練課程，以本部警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均未設限特定參與性別，規劃開班授課時，除公文函發各警察機關配合辦理外，並透過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警政服務等宣導方式公布相關訊息，避免不同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差異而造成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將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納入評選項目，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例如：廠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或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2-3 編列或調整經費 a.根據 2-2 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b.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計畫所包含公共設施建設，已確實將建置園區友善性別空間及公共設施等面向納入性別規劃考量編列相關經費，建置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如不同性別者有獨立衛浴設備、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並設置無障礙設施空間，加強公共空間與死角之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等，在整體經費預算上，將配合編列並落實執行。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1. 員警安全駕駛訓練委外場地及訓練課程，均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

<table>
<tr><td></td><td colspan="2">別認同者之需求，針對不同性別規劃獨立衛浴設備、性別友善廁所等設施之空間隔間設計及配置，並設置無障礙設施空間，加強公共空間與死角之監視系統、照明設備及巡邏密度，本案中長程實施計畫係增加訓練名額，各不同性別者皆可無障礙使用。經初步審視計畫與預算需求規劃內容符合相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
2. 該訓練係符合環保要求、滿足教育訓練流路與男、女警需求之公共空間(衛浴及廁所)，確有其迫切需要，有助於員警安全駕駛觀念及技巧提升，並同時兼顧男、女警訓練環境。為符合不同性別員警之權益，共享良好之受訓環境，並提升男女員警專業之職能，本訓練場地充實建置案之空間規劃設計及相關軟硬體設施應確實考量性別差異、需求性及便利性，並符合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或不利之影響。然為瞭解本訓練之受訓員警使用情形與受益狀況，將持續統計各受訓班期之男女警比率及進行需求調查，以瞭解本訓練之受訓員警使用情形與受益狀況，從而能具體回應不同性別者的需求，確保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學員均可平等的接受訓練，達成性別平權目標。預期建置完成後，能有效利用裝備設施，施以嚴格訓練，以提升反恐等技能，並為受訓員警提供良好之施訓環境、強化男女警之參訓意願，進而提升訓練效益。</td></tr>
<tr><td rowspan="2">3-2 參採情形</td><td>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td><td>將配合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黃教授意見，積極考量性別使用差異性、需求性及便利性，並符合安全無懼的友善空間與環境，了解男、女警需求，積極尋找委外訓練中心，符合「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所強調性別友善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規範，確保計畫能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人員需要，得以平等接受訓練。</td></tr>
<tr><td>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td><td></td></tr>
<tr><td colspan="3">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1 年 12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td></tr>
</table>

・填表人姓名：__張嘉晏__ 職稱：__警務正____ 電話：**02-23578559** 填表日期：111 年 12 月 2 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黃翠紋 服務單位及職稱：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一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2">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b.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c.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td></tr>
<tr><td colspan="2">（一）基本資料</td></tr>
<tr><td>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111 年 12 月 07 日至 111 年 12 月 08 日</td></tr>
<tr><td>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td><td>姓　　名：黃翠紋
服務單位與職稱：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海洋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委員、國防部人權委員會委員、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陸軍司令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
專長領域：性別主流化(含六大工具)、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與司法。</td></tr>
<tr><td>3.參與方式</td><td>□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td></tr>
<tr><td colspan="2">（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td></tr>
<tr><td>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td><td>計畫內容含有公共設施空間及訓練設施之建置，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暨教育、文化與媒體篇領域，強調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環境，以滿足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並建立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使用便利性、區位空間安全性及友善性之受訓環境、以確保性別平權觀點等政策目標，本項內容說明尚屬合宜。</td></tr>
<tr><td>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td><td>員警安全駕駛訓練對象為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惟因第一線外勤員警男女比例不同，因此參訓之學員，男女性別比率產生相當差距屬必然現象。雖有上述比例差距，計畫內容仍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規劃設計，本項內容說明尚屬合宜。</td></tr>
<tr><td>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td><td>警安全駕駛訓練對象為本部警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為主，並無以特定性向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本項內容說明尚屬合宜。</td></tr>
</table>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訓練為瞭解受訓員警使用情形與受益狀況，針對各受訓班期之男女警比率持續進行統計及需求調查，以瞭解本訓練之受訓員警使用情形與受益狀況，從而能具體回應不同性別者的需求，確保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學員均可平等的接受訓練，以達成性別平權目標。有關性別目標之內容說明尚屬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訓練對象並未設限特定性向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計畫建置規劃積極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有關性別友善環境方面，針對不同性別加強有關獨立衛浴設備、性別友善廁所等設施之空間隔間設計及配置，並設置無障礙設施空間，加強公共空間與死角之監視系統、照明設備及巡邏密度，各設施不同性別者皆可無障礙使用，以提升建築與設備之友善性、安全性及使用便利合理性。有關執行策略內容之說明尚屬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計畫內容所包含公共設施建設，已確實將性別友善空間及無障礙設施等面向納入規劃考量並編列相關經費，如不同性別者有獨立衛浴設備、廁所及無障礙空間之設置，另外強化安全維護工作，加強公共空間與死角之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等，上述設施項目在整體經費預算上，將配合編列並落實執行。有關經費編列或配置之說明尚屬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該訓練規劃兼顧所有性別訓練環境。為符合不同性別員警之權益及受訓環境，提升男女員警專業之職能，後續相關訓練設施(備)應確實考量性別差異、需求性及便利性，並符合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或不利之影響，為受訓員警提供良好之施訓環境，強化參訓意願，提升訓練及講習效益。然礙於本訓練訓練參訓對象特性為第一線外勤員警，因而可預見參加受訓性別比例懸殊是必然性結果。而為縮小性別差距及為不同性別者建構友善的訓練環境，有必要持續統計各受訓班期之男女警比率及進行需求調查，以瞭解受訓人員使用情形與受益狀況，從而能具體回應不同性別者的需求，確保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學員均可平等的接受訓練，達成性別平權目標。經檢視結果，本計畫與性別議題有關。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個案計畫基本資料表（草案版）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	個案計畫統一編號	30-1231-0793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 - 社會安全	計畫期程	113/01/01 - 116/12/31
主管機關	內政部	經費需求(千元)	2,249,317
主辦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	主辦單位	教育組
提案機關及其首長	內政部林右昌	執行地點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空間資料	面資料 ： 245 筆 點資料 ： 347 筆 線資料 ： 58 筆 預覽		

空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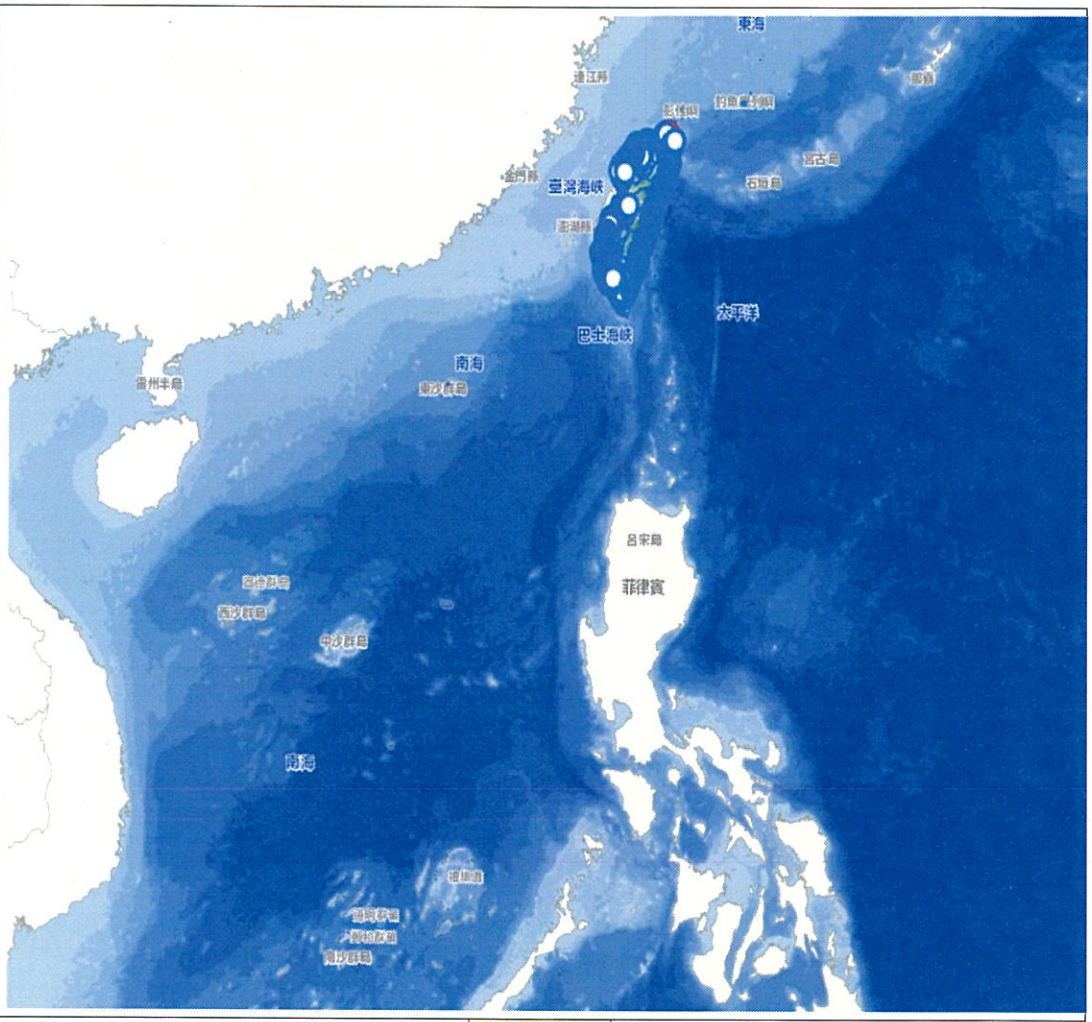		
聯絡人員	鍾運宏	職稱	專員
電話	(02)23219011 轉 6261	電子信箱	yumn@npa.gov.tw
計畫總目標	本計畫以充實員警常年訓練設施，強化員警常年訓練，以提升打擊犯罪能量，保障員警執勤安全為目標。		

計畫預期效益	一、可依轄區狀況及實際勤務需要，自行編輯模擬場景及劇情：情境模擬電腦具編輯軟體系統，除原廠建置之既有模擬情境教學影片外，各機關可依轄區狀況及依據實際需要，自行編輯不同場景與模擬劇情，充實教學影片，提供員警更豐富多元之學習效果。本部警政署將各警察機關發生之重要案例拍製「戒護精神障礙者就醫遭暴力攻擊」等 6 支模擬影片教材，融入「強制力連續層級」，以不同層級之攻擊情境為背景，與員警執勤時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接軌，教育員警執行勤務就可能遭受危險之觀念，必須隨著週遭人、事、物之變化，時刻要自我警覺注意要全。二、使用槍械逕行射擊：配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增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主觀上認為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 4 款特定行為或情狀，不即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態樣，本部警政署於原建置電腦系統模擬影片中篩選歹徒持刀槍等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攻擊依法執勤員警，得「逕行射擊」之模擬影片計「路檢遭歹徒持刀、槍攻擊」等 48 支，將責由技術教官從旁指導進行演練，以因應實務突發狀況。三、建置完善的教育訓練環境：建置安全及噪音防治之多功能室內靶場及綜合體技館，提供各警察機關員警射擊、體技及組合警力訓練使用，並規劃執行勤務實際需求訓練課程，精進訓練品質，同時，可供本部警政署辦理上述訓練成果驗收場地，發揮資源共享及解決長久以來長槍靶場不足問題。四、強化員警長槍射擊訓練：為執行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任務，本部警政署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函頒「強化警察人員長槍組合暨應用射擊訓練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自 112 年起全面實施，可預見長槍靶場需求勢必更捉襟見肘，及早規劃建置深具急迫性。五、強化員警安全駕駛訓練：員警為民服務或於接獲報案前往處理案件或於追捕犯罪者的危險任務途中，基於責任心及保握黃金時效而急駛，致發生自撞、撞擊民眾或遭民眾撞擊交通事故，經統計 106 年至 110 年員警執行勤務交通事故件數:106 年 279 件、107 年 316 件、108 年 314 件、109 年 354 件、110 年 336 件，共計 1,599 件，該數字顯示員警執勤交通事故並無明顯下降趨勢，因此，員警除在學校需取得普通小型汽車及重型機車駕照外，進入職場後需強化員警交通安全觀念及駕駛技巧更是至關重要，因此，透過系統性安全駕駛訓練，讓第一線員警學習安全駕駛觀念，有效減少員警交通事故，達到保護民眾及執勤員警交通安全。
主要績效指標	降低員警執勤交通事故。

掃描 QR Code
瞭解計畫情形

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經費概算

一、本案計畫所需建置經費，總計新臺幣 7 億 4,000 萬 2,000 元，113 年至 116 年各年度所需經費如下：

（一）113 年：計需 2,016 萬 8,000 元。

（二）114 年：計需 7,463 萬 6,000 元。

（三）115 年：計需 2 億 7,659 萬 4,000 元。

（四）116 年：計需 3 億 6,860 萬 4,000 元。

二、有關建置經費總表、概算表及分年經費分配表如下：

表 1：靶場及體技場工程預算總表

項目	名稱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一	靶場及體技場新建工程					
（一）	主體建築物					1-2 樓鋼骨構造，樓高 8.0 公尺，鋼骨結構且大跨度，依據 112 年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成本架構，並參酌桃園市政府 109 年建置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 新建工程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且調整計算基準至 112 年，其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4 萬 4,982 元。
1	75 公尺靶場	㎡	2,500	76,469	191,172,500	單價說明詳見表 2
2	體技場	㎡	1,500	62,975	94,462,500	單價說明詳見表 2
3	基地內土方自行平衡	㎡	8,100	1000	8,100,000	基地範圍
	1～3 項小計				293,735,000	平均單價約 73434 元/㎡；24.28 萬/坪
（二）	相關設施及設備					
1	監控系統設備	式	1	9,032,424	9,032,424	
2	公務廣播設備	式	1	1,611,511	1,611,511	
3	公用網路設備	式	1	2,211,677	2,211,677	
4	空調設備	㎡	1,500	5,000	7,500,000	扣除樓梯間、靶場等不需要冷氣空間面積約總樓地板面積 10-15%；依 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表單價編列
5	靶場空氣淨化設備	㎡	2,500	6,300	15,750,000	靶場空間特殊，空氣淨化設備依一般空調單價 1.8 倍估算
6	12 靶位 270 度戰鬥射擊靶場設備	式	1	239,841,810	239,841,810	估算基準另詳概算說明表 3
7	100 人體技場設備	式	1	7,200,000	7,200,000	估算基準另詳概算說明表 4
8	銀級綠建築設施	式	1	8,371,000	8,371,000	以主體建築物壹---(一)項造價 2.85%估算
9	銅級智慧建築設施	式	1	7,843,000	7,843,000	以主體建築物壹---(一)項造價 2.67%估算
10	屋外污水設施改善費	式	1	6,458,400	6,458,400	缺工缺料影響，加列 20%，另詳概算說明表 5
11	屋外新增電力設備	式	1	5,760,000	5,760,000	缺工缺料影響，加列 20%，另詳概算說明表 5

項目	名稱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12	屋外新增網路設備	式	1	5,844,000	5,844,000	缺工缺料影響，加列 20%，另詳概算說明表 5
	1～12 項小計				317,423,822	
	壹. 合計				611,158,822	
貳	**其它**					
一	**家具設備**					
(一)	1 樓櫃台	式	1	300,000	300,000	
(二)	活動家具	式	1	1,601,708	1,601,708	
(三)	指標及門禁管理系統	式	1	1,500,000	1,500,000	
(四)	準備室、射擊教室設備	式	1	2,000,000	2,000,000	
二	**環評環境監測**	年	2.5	1,000,000	2,5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4 月 28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37368 號函審查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辦理
三	**環評差異分析報告(含委託費)**	式	1	5,000,000	5,000,000	取第一期工程預算(95 年預算)約 60%概估(前期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11,355 ㎡)
四	**地質鑽探報告書(含技師簽證)**	式	1	2,520,000	2,520,000	**壹-一-(一)項**基地範圍為 8100 ㎡，依建築技術規則每 600 ㎡ 應設一調查點，8100/600=14 調查點
五	**土地複丈及測量**	㎡	8100	80	648,000	**壹一(一)項**基地範圍
六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式	1	6,111,588	6,111,588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及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建築物(**壹-一**)新建工程成本 1%編列。
七	**物價調整費**	式	1	30,557,941	30,557,941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按近 2 年(111-110)年增率 5-8%計(壹)，採 5%編列。
	貳. 合計				52,739,237	
參	**委託技術服務費**					
一	**機關工程管理費**	式	1	617,439	617,439	另詳概算說明表 6
二	**營建署代辦作業費**					
(一)	營建署工程管理費	式	1	2,469,757	2,469,757	另詳概算說明表 6
(二)	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	式	1	7,420,560	7,420,560	另詳概算說明表 6
三	**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35,037,801	35,037,801	另詳概算說明表 7
	參. 合計				45,545,557	
肆	**工程預備費**	式	1	30,557,941	30,557,941	依建築物(壹-一)新建工程成本 5%編列。
	肆. 合計				30,557,941	
	總計(壹+貳+參+肆)				740,001,557	

表 2 主體建築物概算表

預計將建置為 2 層樓之建築，包含多功能室內靶場及體技場等設施，為避免訓練過程中對周遭環境以及其它空間產生噪音干擾，1 樓規劃設置多功能室內實彈靶場；2 樓規劃設置可容納 100 人進行戰技操演之體技場，同樣需採取加高之設計，訓練時之高度才不致有壓迫感。本主體建築為符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須將環境音量標準控制於 60dB(A) 範圍內，以及靶場須結合車道以達戰術訓練之功能；由於廣大步槍、衝鋒槍之射擊線區域必須淨空無遮蔽物，須採大跨度設計，屬特殊結構設計，其工程結構難度及造價較一般鋼骨建物為高，為特殊工法之建物。

主體建築物概算說明表

項次	樓層	規劃配置	單位面積	空間需求	單價概算	複價(新臺幣/元)
壹	1 樓	可供手、步、衝鋒槍實彈及戰術訓練之靶場	㎡	2,500	76,469	191,172,500
特殊需求及估算參準	1. 靶場室內淨高須達 5M(樓高 8 公尺)，射擊線區域至少約達 100Mx30~35m，且視線無遮避物(譬如結構柱)，建築物結構須採挑高設計單價估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計算，即((8-3.6)/3.6×0.25)=30.55%≒30%，以該單價之 30%加列估算。 2. 基地內可建築面積有限，靶場射擊需要無柱遮蔽作業，結構須採桁架或其它之大跨度超高特殊結構設計，該大跨度將達 30M(一般鋼骨跨度為 15～18M)導致造價將提高，以該單價之 20%加列估算。 3. 靶場場所必須降低射擊音量，結構混凝土採較高強度及增加厚度處理，以該單價之 20%加列估算([(20-15)/15 = 0.33] X0.6≒0.20)。 4. 參酌桃園市政府 109 年建置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新建工程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且調整計算基準至 112 年，其單價為每平方公尺 4 萬 4,982 元，挑高部分增加單價之 30%，大跨度結構增加單價之 20% ，降低音量處理增加單價之 20%，為 44,982*(1+0.30+0.2+0.2)=76,469 元。					
貳	2 樓	100 人體技場樓層	㎡	1,500	62,975	94,462,500
特殊需求及估算參準	1. 該體技場屬超高設計，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計算，即((6.5-3.6)/3.6×0.25)=20.14%≒20%，以該單價之 20%加列估算。 2. 體技場室內視線無遮避物必要性，結構大跨度及阻音設計，跨度 30M(一般鋼骨跨度為 15～18M)導致造價將提高，以該單價之 20%加列估算。 3. 112 年鋼骨構造單價編列基準為 4,4982 元/㎡，該體技場挑高部分增加單價之 20%，大跨度結構及阻音設計增加單價之 20%，為 4,4982 元*(1+0.2+0.2)=62,975 元。					

項次	樓層	規劃配置	單位面積	空間需求	單價概算	複價(新臺幣/元)
參	其它	基地內土方自行平衡整理	㎡	8,100	1,000	8,100,000
特殊基地條件說明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4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36592 號函 191 次會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基地內土方自行平衡，土方不外運。 2. 基地開發位置，現地土丘起伏不平，雜草叢生，地質鬆軟，上方多為覆土層，開發時須進行土方整理，挖填方平衡，廢棄物挖除及回填土方壓實和卵礫石回填等工作。 3. 基地範圍 8100 ㎡，開挖前先進行土方平衡。					
總計	預算總合(壹～參項複價總合)		單位	總樓地板面積	293,735,000 元	
	單位價格(總價/總面積)		㎡	4,000	約 73,434 元	

分年經費需求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項目與說明	經費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壹	反恐訓練中心後續營繕建築工程	611,159	0	54,636	248,594	307,929
一	主體建築物	293,735		49,000	195,823	48,912
二	監控系統設備	9,032				9,032
三	公務廣播設備	1,612				1,612
四	公用網路設備	2,212				2,212
五	空調設備	7,500			1,500	6,000
六	靶場空氣淨化設備	15,750			4,725	11,025
七	12靶位270度戰鬥射擊靶場設備	239,842			24,000	215,842
八	100人體技場設備	7,200				7,200
九	銀級綠建築設施	8,371		1,395	5,581	1,395
十	銅級智慧建築設施	7,843		1,307	5,229	1,307
十一	屋外污水設施改善費	6,458		1,000	4,000	1,458
十二	屋外新增電力設備	5,760		960	3,840	960
十三	屋外新增網路設備	5,844		974	3,896	974
貳	其它	52,740	5,168	9,000	22,000	16,572
一	家具設備	5,402				5,402
二	環評環境監測	2,500		1,000	1,000	500
三	環評差異分析報告(含委託費)	5,000	2,000	3,000		
四	地質鑽探報告書(含技師簽證)	2,520	2,520			
五	土地複丈及測量	648	648			
六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6,112			1,000	5,112
七	物價調整費	30,558		5,000	20,000	5,558
參	委託技術服務費	45,545	15,000	11,000	6,000	13,545
一	機關工程管理費	617	0	0	0	617
二	營建署代辦作業費	9,891	3,000	2,000	1,000	3,891
三	規劃設計	19,271	12,000	7,000		271
四	監造	15,766		2,000	5,000	8,766
肆	工程預備費	30,558				30,558
	總計	740,002	20,168	74,636	276,594	368,604

表 3 靶場造價估算表(參考警大建置之新式阻彈系統預估)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壹	戰鬥射擊靶場設備				
1	**阻彈系統含**	**1**	**式**		**29,760,000**
	導彈面減速室	20	m	936,000	18,720,000
	彈塵收集器及集彈桶	20	m	552,000	11,040,000
2	**靶機系統含**	**1**	**式**		**15,711,290**
	瞬間判斷訓練靶	12	組	399,770	4,797,240
	即時反應訓練靶	12	組	360,240	4,322,880
	目標移動訓練靶	3	組	1,920,000	5,760,000
	遙控智慧射控系統	1	套	831,170	831,170
3	**安全擋彈及吸隔音系統含**	**1**	**式**		**105,791,950**
	天花板安全擋彈鋼板	1835	㎡	29,930	54,921,550
	天花板吸隔音系統	1835	㎡	3,840	7,046,400
	270 度射擊側牆阻彈系統(耐受步槍射擊)	50	m	300,000	15,000,000
	側牆擋彈系統	104	m	240,000	24,960,000
	防彈玻璃	6	㎡	324,000	1,944,000
	防彈鋼製推門(車道)	1	樘	1,920,000	1,920,000
4	**安裝施工及機電工程含**	**1**	**式**		**32,193,600**
	安裝工資	1	式	16,200,000	16,200,000
	機電系統工程	1	式	4,896,000	4,896,000
	防爆燈具	336	盞	21,600	7,257,600
	相關管路線材等機具設備	1	式	3,840,000	3,840,000
5	**相關教學設施設備含**	**1**	**式**		**6,807,000**
	epoxy 地坪鋪設	1835	㎡	1,800	3,303,000
	隔音耳罩	30	組	5,400	162,000
	彈殼回收器	6	組	120,000	720,000
	無線對講機	14	組	16,200	226,800
	射擊隔屏	12	組	159,600	1,915,200
	清槍器	5	組	96,000	480,000
6	**教學廣播系統(射擊區)**	**1**	**式**		**1,140,000**
	號角喇叭	14	組	25,200	352,800
	前後級綜合擴大機	1	式	20,160	20,16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數位廣播解碼器	1	組	21,000	21,000
	廣播系統主機	1	組	115,080	115,080
	網路訊號分流器	1	組	55,100	55,100
	廣播主控軟體	1	組	248,640	248,640
	鵝頸麥克風	1	組	7,310	7,310
	小型機櫃	1	組	17,640	17,640
	線材及接頭管材另料	1	式	242,270	242,270
	安裝施工工資及設定	1	式	60,000	60,000
7	**教學桌椅設備**	**1**	**式**		**1,987,200**
	視聽課桌椅(含可收折桌板)	80	只	9,840	787,200
	固定式高架階梯看台(50人)	1	式	1,200,000	1,200,000
8	**射擊區排風系統工程**	**1**	**式**		**45,461,190**
	靶場外氣抽排風系統	1	式	25,862,280	25,862,280
	機械設備及安裝工程	1	式	5,430,350	5,430,350
	風管工程	1	式	6,947,010	6,947,010
	配管工程	1	式	3,251,850	3,251,850
	自動控制工程	1	式	1,657,660	1,657,660
	電力工程	1	式	1,520,760	1,520,760
	高空作業車	1	式	585,900	585,900
	假設工程	1	式	205,380	205,380
9	**運輸費**	**1**	**式**		**989,580**
	國內外進口運輸費用(約14~15個40呎高櫃、含內陸(如美國暨臺灣本島)運輸、推高機、吊車、廢棄物、倉儲、工人薪資與保險等)			989,580	989,580
總計					**239,841,810**

表 4 體技場造價估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體技場設備					
1	防潮布	塑膠製品厚 0.08 mm寬 120 cm(相併處約 10CM 重疊)	M^2	720	84	60,480
2	柔道場彈簧	鋼鐵製烤漆	支	1,540	600	924,000
3	固定腳架	鋼鐵製烤漆	支	740	600	444,000
4	鍍鋅鋼管	50mm×50mm1.6mm×6m	支	220	1,320	290,400
5	鍍鋅鋼管	38mm×38mm×1.6mm×6m	支	590	1,140	672,600
6	防水夾板	（六分厚）	M^2	495	720	356,400
7	四周木地板		M^2	225	3,600	810,000
8	防震透氣墊	每片寬 50CM*長 70CM*厚 0.9CM(含以上)	M^2	720	1,620	1,166,400
9	柔道墊	1M×2M×5 cm（IJF 認證）	帖	190	6,600	1,254,000
10	牆壁防撞墊-H150 cm	4cm 泡棉包覆 pvc 夾網布加底板固定	m^2	80	3,000	240,000
13	置物櫃	高 185 cm×寬 400 cm	座	3	96,000	288,000
14	鞋櫃	高 40 cm×寬 400 cm	座	3	54,000	162,000
15	地板下通風扇		式	1	180,000	180,000
16	地板不銹鋼透氣板		m	80	1,980	158,400
17	其它零星工料		式	1	193,320	193,320
	合計					7,200,000

表 5 汙水處理、網路、電力外管設備概算表

一、汙水設施改善設備

反恐訓練中心原汙水處理設施位於基地內東北側(次入口週遭)，一般學員起居及行政大樓汙水皆由該設施進行後續處理。惟前期工程宥於編列預算所限，設置之汙水處理設施，經估算每日最多能處理 80 公噸之汙水量，目前處理量能已接進飽和；未來靶場等設施容納交流演訓及參訪（預計最大容訓量 100 人)後，實有必要就現有之處理設施進行改善。此外，目前多功能室內靶場及體技場預定建地尚未與園區內汙水排放管線介接，且必須跨越園區內道路及灌溉溝渠建置，及營運人數亦會超過原本汙水容量，因此，會額外產生汙水管線及汙水處理設施建置費用，以作為介接園區汙水管線及改善既有汙水設施項目使用。

取第一期汙水工程預算(99 年預算)之 60%概估(前期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11,355 ㎡)：(營造廠明亞 816 萬+華邦 81.6 萬)*60%=897 萬*60%=538.2 萬元，含汙水管溝結構體費用。民國 109 年起發生 coivd-19 肺炎全球性疫情，導致物價上漲、缺工缺料及烏俄戰爭等影響，加計 20%編列預算，為 538.2 萬元*1.2=645.84 萬元。

二、新增建物電力及網路外部管路

目前園區內電力及網路設備，宥於第一期工程建置之預算考量，僅足夠供應目前營運使用；未來交流中心興建，除須建置本身大樓電力與網路系統外，仍須另外編列與園區內電力系統及網路系統介接及管理費，包括外管線必須跨越園區內道路及灌溉溝渠等，施工較為困難，且恐涉灌溉溝渠申請程序等問題，因此，增列此項目費用作為日後建置交流中心至園區受電室及網路中心之外管使用。

電力外管：取第一期電力工程預算(99 年預算)之 20%概估，2400 萬*20%=480 萬，因局部分設備可利用第一期設備，故以 20%估算。民國 109 年起發生 coivd-19 肺炎全球性疫情，導致物價上漲、缺工缺料及烏俄戰爭等影響，加計 20%編列預算，為 480 萬元*1.2=576 萬元。

網路外管：取第一期網路工程預算(99 年預算)概估 487 萬，因必須重新建置光纖，無法利用第一期設備，故取一期工程預算金額概估。民國 109 年起發生 coivd-19 肺炎全球性疫情，導致物價上漲、缺工缺料及烏俄戰爭等影響，加計 20%編列預算，為 487 萬元*1.2=584.4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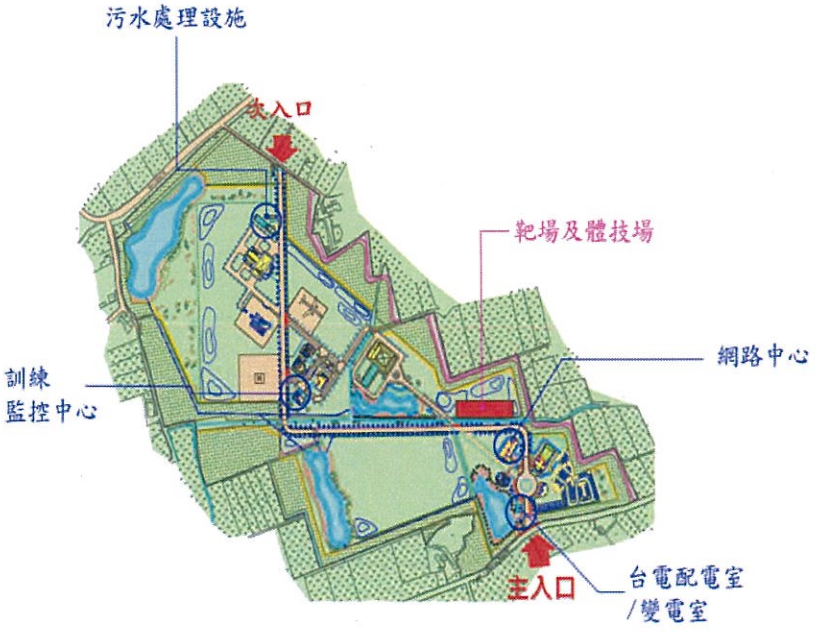

表 6 工程管理費及營建署代辦費概算表

計算工程款(扣除稅捐)　　新建=582,056,021 元

營建署代辦費計算表			
依據行政院頒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第一項(一)委託建築師、技師、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考計列：			
分段級距	服務費率(%)	建造費用(元)	服務費用(元)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3.0	5,000,000	150,000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1.5	20,000,000	300,000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1.0	75,000,000	750,000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0.7	400,000,000	2,800,000
超過五億元部分	0.5	82,056,021	410,280
總　　計		582,056,021	**4,410,280**
營建署工程管理費	總費用*0.7*0.8		2,469,757
機關工程管理費	總費用*0.7*0.2		617,439

一、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四點「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　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二、營建署工程管理費 A=Ao ×【a1】 ×【a2】 ×【C】

1. Ao：依中央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支用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提列之數額。

2. a1：以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但工程管理費計畫預算編列不足或有特殊情形經本署同意，得另行議定。

3. a2：全程代辦案 a2 為 0.8 至 1.0，非全程代辦案 a2 為 0.6 至 0.9。

4. C：特殊情形調整係數，由雙方代辦工程所需另行議定之，惟調整後 A 與 B 合計不宜小於 Ao。

營建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三之規定計列：			
分段級距	服務費率(%)	建造費用(元)	服務費用(元)
三億元以下部分	3.5	300,000,000	10,500,000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3.0	200,000,000	6,000,000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2.5	82,056,021	2,051,401
超過十億元部分	2.2	-	-
總　　計		582,056,021	18,551,401
營建署專業代辦以編列專案管理費之 40%提列	總費用*0.4		7,420,560

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 B=Box【b1】×【b2】×【C】

1. Bo：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參考上限計算數額。

2. b1：工程洽由營建署代辦時，比照支用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建築工程以百分之四十提列為上限即 b1≦0.4。

3. b2：全程代辦案 b2 為 1.0，非全程代辦案 b2 得議定為 0.9 至 1。

4. C：特殊情形調整係數，由雙方代辦工程所需另行議定之，惟調整後 A 與 B 合計不宜小於 Bo。

表 7 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概算表

計算工程款(扣除稅捐)　　新建=582,056,021 元

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設計監造費			
新建工程計算工程款(扣除稅捐)	582,056,021		建築物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設計	監造	
500 萬元以下(9.80%)	490,000		建築工程：依 民國 109 年 09 月 09 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第三類估算。
500 萬元～1000 萬元以下(9.30%)	465,000		
1000 萬元～5000 萬元以下(8.20%)	3,280,000		
5000 萬元～1 億元以下(7.0%)	3,500,000		
1 億元～5 億元以下(5.8%)	23,200,000		
超過 5 億元(5.0%)	4,102,801		
小計	19,270,791	15,767,010	規劃設計佔 55%，監造佔 45%
合計	35,037,801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

民國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平均
108	2.38	3.46	3.44	3.35	2.84	2.63	2.00	1.95	1.34	0.60	1.00	1.70	2.22
109	1.91	0.96	0.67	0.13	0.40	0.57	0.61	0.83	1.79	2.46	2.80	3.96	1.42
110	6.01	6.17	7.06	9.09	11.55	13.04	13.71	13.58	13.03	13.36	13.20	11.31	10.94
111	9.24	10.04	11.37	11.80	9.49	7.67	6.13	5.06	5.44	4.57	3.96	4.52	7.36
112	4.84	4.54											4.69

註：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最近3個月資料均可能修正。

本檔包含本表及「年增率」2個工作表，目前本表為指數銜接工作表，如需參考歷年各月年增率，請切換至「年增率」工作表進行查詢。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指數基期：民國110年=100

民國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平均
109	89.52	89.42	89.64	89.23	89.29	89.57	89.59	89.94	90.59	90.84	91.31	92.76	90.14
110	94.90	94.94	95.97	97.34	99.60	101.25	101.87	102.15	102.39	102.98	103.36	103.25	100.00
111	103.67	104.47	106.88	108.83	109.05	109.02	108.11	107.32	107.96	107.69	107.45	107.92	107.36
112	108.69	109.21											108.95

註：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最近3個月資料均可能修正。

H型鋼價格調查

市場成交價格　112.2

單位：元/T

調查項目	計價單位	北區	中區	南區
產品，結構用鋼材，熱軋型鋼，H型鋼，(H400×B400，t1=13mm，t2=21mm)	T	30,200	29,700	32,350
產品，結構用鋼材，熱軋型鋼，H型鋼，(H700×B300，t1=13mm，t2=24mm)	T	30,329	29,850	32,350
產品，結構用鋼材，熱軋型鋼，H型鋼，(H800×B300，t1=14mm，t2=26mm)	T	30,471	30,700	32,350

H型鋼價格係未稅材料價，含基本運費(一般為8公里內)。
東區依工程位置可參考北區或南區價格並另加計運費。
本產品標準規範為CNS 13812、鋼種為SN400YB。
調查期間:112年2月22日~112年3月3日；參考時請注意近期相關物價波動情形。

H型鋼價格趨勢

市場成交價格　109.02.25

單位：元/T

調查項目	北	中	南	花蓮	台東
產品，結構用鋼材，熱軋型鋼，H型鋼，(H400×B400，t1=13mm，t2=21mm)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產品，結構用鋼材，熱軋型鋼，H型鋼，(H700×B300，t1=13mm，t2=24mm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產品，結構用鋼材，熱軋型鋼，H型鋼，(H800×B300，t1=14mm，t2=26mm)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H型鋼市場成交價格係營造廠近期購買之市場行情價格。

近期之漲跌幅比較　單位：元/T

調查項目		109.02.25	半年漲跌(基準108.08.23)	一年漲跌(基準108.02.22)	兩年漲跌(基準107.02.25)
產品，結構用鋼材，熱軋型鋼，H型鋼，(H400×B400，t1=13mm，t2=21mm)	北	26,100	0.77%	2.30%	14.56%
	中	26,100	0.77%	2.30%	14.56%
	南	26,100	0.77%	2.30%	14.56%
	花	26,100	0.77%	2.30%	14.56%
	泉	26,100	0.77%	2.30%	14.56%

本產品標準規範為CNS 13812、鋼種為SN400YB。

鋼筋價格調查

市場成交價格　112.2　　單位：元/T

調查項目	計價單位	北區	中區	南區
產品，鋼筋，SD280，熱軋，D10mm，工地交貨	T	21,000	20,800	20,467
產品，鋼筋，SD280，熱軋，D16mm，工地交貨	T	20,800	20,600	20,267
產品，鋼筋，SD280W，熱軋，D10mm，工地交貨	T	21,200	21,000	20,700
產品，鋼筋，SD280W，熱軋，D16mm，工地交貨	T	21,000	20,800	20,500
產品，鋼筋，SD420W，熱軋，D32mm，工地交貨	T	21,900	21,600	21,433
產品，鋼筋，SD420W，熱軋，D36mm，工地交貨	T	22,300	22,000	21,833

鋼筋價格係未稅之材料價，含基本運費(一般為8公里內)。

東區依工程位置可參考北區或南區價格並另加計運費。

調查期間:112年2月22日~112年3月3日；參考時請注意近期相關物價波動情形。

鋼筋價格趨勢

市場成交價格　109.02.25　　單位：元/T

調查項目	北	中	南	花蓮	台東
產品，鋼筋，SD280，熱軋，D10mm，工地交貨	16,200	16,000	15,700	16,300	16,300
產品，鋼筋，SD420，熱軋，D29mm，工地交貨	17,400	17,200	16,900	17,500	17,500
產品，鋼筋，SD420，熱軋，D36mm，工地交貨	17,600	17,400	17,100	17,700	17,700

鋼筋市場成交價格係營造廠近期購買之市場行情價格。

近期之漲跌幅比較　單位：元/T					
調查項目		109.02.25	半年漲跌(基準108.08.23)	一年漲跌(基準108.02.22)	兩年漲跌(基準107.02.25)
產品，鋼筋，SD280，熱軋，D10mm，工地交貨	北	16,200	-9.26%	-14.81%	-14.20%
	中	16,000	-9.38%	-15.00%	-14.38%
	南	15,700	-9.55%	-15.29%	-14.65%
	花	16,300	-9.20%	-14.72%	-14.11%
	東	16,300	-9.20%	-14.72%	-14.11%
產品，鋼筋，SD420，熱軋，D36mm，工地交貨	北	17,600	-8.52%	-13.64%	-11.93%
	中	17,400	-8.62%	-13.79%	-12.07%
	南	17,100	-8.77%	-14.04%	-12.28%
	花	17,700	-8.47%	-13.56%	-11.86%
	東	17,700	-8.47%	-13.56%	-11.86%

預拌混凝土價格趨勢

市場成交價格　109.02.25

單位：元/M3

調查項目	計價單位	北區	中區	南區	花蓮	台東
產品，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混凝土用粒料，90kgf/cm2	元/M3	2,550	1,640	1,480	1,230	1,230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140kgf/cm2，第1型水泥，工地交貨	元/M3	2,360	2,050	1,870	1,730	1,590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175kgf/cm2，第1型水泥，工地交貨	元/M3	2,460	2,140	1,970	1,830	1,690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210kgf/cm2，第1型水泥，工地交貨	元/M3	2,560	2,240	2,070	1,930	1,790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245kgf/cm2，第1型水泥，工地交貨	元/M3	2,660	2,340	2,170	2,030	1,890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280kgf/cm2，第1型水泥，工地交貨	元/M3	2,760	2,440	2,270	2,130	1,990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315kgf/cm2，第1型水泥，工地交貨	元/M3	2,860	2,540	2,370	2,230	2,090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350kgf/cm2，第1型水泥，工地交貨	元/M3	2,960	2,640	2,470	2,330	2,190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420kgf/cm2，第1型水泥，工地交貨	元/M3	3,020	2,700	2,550	2,450	2,290

預拌混凝土市場成交價格係營造廠近期購買之市場行情價格。

近期之漲跌幅比較　　單位：元/T

調查項目		109.02.25	半年漲跌(基準108.08.23)	一年漲跌(基準108.02.22)	兩年漲跌(基準107.02.25)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210kgf/cm2，第1型水泥，工地交貨	北	2,560	10.94%	13.28%	17.19%
	中	2,240	9.82%	9.82%	10.71%
	南	2,070	4.35%	1.45%	5.80%
	花	1,930	0.00%	0.00%	0.00%
	東	1,790	0.00%	0.00%	0.00%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280kgf/cm2，第1型水泥，工地交貨	北	2,760	10.14%	12.32%	15.94%
	中	2,440	9.02%	9.02%	9.84%
	南	2,270	3.96%	1.32%	5.29%
	花	2,130	0.00%	0.00%	0.00%
	東	1,990	0.00%	0.00%	0.00%

預拌混凝土價格調查

市場成交價格　112.2　　單位：元/M3

調查項目		112.2 價格	標準差	樣本數量
CLSM 產品，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混凝土用粒料， 90kgf/cm2	北區	2,254	442	6
	中區	2,343	139	3
	南區	1,150	740	3
	花蓮	1,805	327	5
	台東	1,600	292	5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 140kgf/cm2，第1型水泥，工地交貨	北區	2,663	353	10
	中區	2,429	122	8
	南區	2,192	148	8
	花蓮	2,026	184	8
	台東	1,840	230	5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 175kgf/cm2，第1型水泥，工地交貨	北區	2,727	336	10
	中區	2,489	122	8
	南區	2,308	164	8
	花蓮	2,173	174	8
	台東	1,950	229	5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 210kgf/cm2，第1型水泥，工地交貨	北區	2,834	326	11
	中區	2,559	126	9
	南區	2,421	174	9
	花蓮	2,235	175	9
	台東	2,060	230	5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 245kgf/cm2，第1型水泥，工地交貨	北區	2,895	315	10
	中區	2,627	135	8
	南區	2,463	160	7
	花蓮	2,338	188	8
	台東	2,170	234	5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 280kgf/cm2，第1型水泥，工地交貨	北區	3,046	329	11
	中區	2,738	155	9
	南區	2,619	183	8
	花蓮	2,440	170	9
	台東	2,290	241	5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 315kgf/cm2，第1型水泥，工地交貨	北區	3,095	324	9
	中區	2,856	77	6
	南區	2,723	133	5
	花蓮	2,608	159	6
	台東	2,410	256	5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 350kgf/cm2，第1型水泥，工地交貨	北區	3,196	305	10
	中區	2,945	91	6
	南區	2,811	164	7
	花蓮	2,629	242	8
	台東	2,540	279	5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 420kgf/cm2，第1型水泥，工地交貨	北區	3,412	344	9
	中區	3,136	111	6
	南區	2,936	310	6
	花蓮	2,914	275	7
	台東	2,650	321	4

預拌混凝土價格係未稅材料價，含基本運費(一般為8公里內)。

本產品配結料組成符合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3050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2.1.6節規定。

調查期間:112年2月22日~112年3月3日；參考時請注意近期相關物價波動情形。

他案預算分析

日期	標案案名	設計監造	構造	規模	總樓地板面積（m^2）	總樓地板面積坪	工程經費（新臺幣/元）	每坪造價（新臺幣/元）
112.3.17	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	九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鋼筋混凝土(RC)	A棟:2層+RF B棟:2層 C棟:1層 D棟:2層	4124.98	1247.8	236,300,000	189,37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建置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

一、建置地址

基地門牌：臺南市南區南都里7鄰鯤鯓路1號。

基地地號：臺南市南區喜東段20、20-4地號。

使用土地面積：12,321平方公尺+4,720平方公尺=17,04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機關用地。

法定建蔽率：60%。

法定容積率：250%。

現有建築物(地下一層，地上三層)建築面積：1,911.74平方公尺。

預計新建建築面積：3,000平方公尺。

總計建築面積=1,911.74平方公尺+2,600平方公尺=4511.74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4,511.74/17,041=26.48%<60%

容積率：(5,359平方公尺(現有)+6,400平方公尺(新建))/17,041平方公尺
=69.00% < 250%

預計興建一樓樓地板面積：100m*26m=2,600平方公尺(停車空間)

二樓樓地板面積：100m*26m=2,600平方公尺(靶場10靶位*2)

三樓樓地板面積：1,200平方公尺(體技館、大禮堂)

屋頂突出物面積：100平方公尺

總計：6,500平方公尺≒1,966.3坪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21條：本案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18條：本案須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二、預估建築工程經費(工程建造費)：

$354,250,000元/6,500平方公尺≒$54,500元/平方公尺

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預備工程費+物價調整費

=354,250,000元+30,140,000元+17,712,500元+7,113,500元

＝409,216,000元

三、設備工程費＝160,000,000元

預估總經費約新臺幣：伍億陸仟玖佰貳拾壹萬陸仟元整

工 程 經 費 概 算 表

項次	項　　目	金　　額	備註
一	建築工程經費		
1	直接工程		
1.1	建築工程	258,936,223	
1.2	水電工程	38,840,433	
	小計	297,776,656	
1.3	公共安全衛生費(1.5%)	4,466,650	
1.4	環境保護費(0.5%)	1,488,883	
1.5	品質管理作業費(1%)	2,977,767	
1.6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10%)	30,670,996	
	小計	337,380,952	
1.7	稅捐(5%)	16,869,048	
	合計(1)	354,250,000	
2	間接工程		
2.1	公共藝術設置費(1%)	3,542,500	

2.2	工程管理費((五百萬以下 x3.0%+(超過五百萬－二千五百萬部分)x1.5%+(超過二千五百萬-一億部分)X1%+(超過一億部分)X0.7%)	2,861,667	
2.3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五百萬以下)x9.3%+(超過五百萬－一千萬部分)x8.7%+(超過一千萬－五千萬部分)x7.6%+(超過五千萬--一億元部分)x6.4%+(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x5.2%)	19,483,809	
2.4	空氣污染防治費	481,650	
2.5	營造工程保險費(0.5%)	1,771,250	
2.6	電力外線補助費	1,999,124	
	合計(2)	30,140,000	
3	預備工程	17,712,500	
4	物價調整費	7,113,500	
	合計(一)	409,216,000	
二	設備工程費		
1	體技館設施費	6,500,000	
2	學科訓練教室設備費	3,500,000	
3	多功能靶場設備費	150,000,000	
	合計(二)	160,000,000	
	總計(一+二)	**569,216,000**	

四、工程經費概算分析

（一）一建築工程經費＝1+2+3+4＝409,216,000 元

1、直接工程發包工程費＝354,250,000 元

1.1. 一樓樓地板面積：100m*26m=2,600 平方公尺(停車空間)

預估建築工程造價：2,600m^2x54,500 元＝141,700,000 元

1.2. 二樓樓地板面積：100m*26m=2,600 平方公尺(靶場 10 靶位)

預估建築工程造價：2,600m^2x$54,500 元＝141,700,000 元

1.3. 三樓樓地板面積：1,200 平方公尺(體技館、會議室及視聽教室)

預估建築工程造價：1,200m^2x54,500 元＝65,400,000 元

1.4. 屋頂突出物面積：100 平方公尺

預估建築工程造價：100m^2x54,500 元＝5,450,000 元

2、間接工程＝30,140,000 元

2.1. 公共藝術設置費：3,542,500 元

2.2. 工程管理費：2,861,667 元

2.3.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19,483,809 元

2.4. 空氣污染防治費：481,650 元

2.5. 營造工程保險費：1.771,250 元

2.6. 電力外線補助費：1,999,124 元

3、預備工程＝17,712,500 元

4、物價調整費＝7,113,500 元

（二）設備工程費＝1+2+3＝160,000,000 元

1、體技館設施費：6,500,000 元

2、學科訓練教室設備費：3,500,000 元

3、多功能靶場設備費：150,000,000 元

預估總經費約需新臺幣：伍億陸仟玖佰貳拾壹萬陸仟元整

(409,216,000+160,000,000＝569,216,000元)

(三)計畫時程

1.工程預估時程如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前置作業	60天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含簽約）	60天
規劃設計作業（含審核及修正）	240天
預算書圖送審	60天
工程招標（含簽約）	90天
工程施工	540天
設備工程採購及安裝施作	300天

計施作天數　　1350天

2. 計畫期程：113至116年。

(1)所需資源說明

本案新建經費總計伍億陸仟玖佰貳拾壹萬陸仟元(569,216,000 元)，分4年執行，概述如下：

A. 113 年度：辦理設計階段及評選、規劃、設計、監造等作業，經費壹仟貳萬元(12,000,000 元)。

B. 114 年度：建築工程主體結構 1(含基礎)-2 樓，經費貳億壹仟伍佰萬元(215,000,000 元)。

C. 115 年度：建築工程主體結構 3-R(梯間)樓，經費壹億柒仟伍佰萬元(175,000,000 元)。

D. 116 年度：建築本體裝修、設計監造費及採購多功能靶場、體技館、學科訓練教室等設備，經費壹億陸仟柒佰貳拾壹萬陸仟元(167,216,000 元)。

(2)所需經費計算基準

A. 本案興建地上 3 層，計 1,966.3 坪（6,500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以鋼筋混凝土造價 5 萬 4,500 元計算，合計 354,250,000 元，另設備工程費(多功能靶場、體技館、學科訓練室設備等)160,000,000 元，合計 514,250,000 元。

B. 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工程管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空氣污染防治費及工程保險費及電力外線補助等，合計 30,140,000 元。

C. 本案預備工程費、物價調整費工程管理，合計 24,826,000 元。

D. 上述新建經費總計 569,216,000 元，詳如下(表 5-1)。

表 5-1：本計畫經費計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內容	數量	單價	總計
1	委託技術服務(規劃、設計、監造)		19,483,809	19,483,809
2	建築結構本體	6,500 ㎡	54,500	354,250,000
3	設備工程費	-	160,000,000	160,000,000
4	公共藝術設置、工程管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空氣污染防治費及工程保險費及電力外線補助	-	10,656,191	10,656,191
5	預備工程		17,712,500	17,712,500
6	物價調整費		7,113,500	7,113,500
總計				569,216,000

五、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本計畫各年度需求經費如下(表 5-2)：

（一）113 年度：辦理設計階段及評選、規劃、設計、監造等作業，經費壹仟貳佰萬元(12,000,000 元)。

（二）114 年度：建築工程主體結構 1(含基礎)-2 樓，經費貳億壹仟伍佰萬元(215,000,000 元)。

（三）115 年度：建築工程主體結構 3-R(梯間)樓，經費壹億柒仟伍佰萬元(175,000,000 元)。

（四）116 年度：建築本體裝修、設計監造費及採購多功能靶場、體技館、學科訓練教室等設備，經費壹億陸仟柒佰貳拾壹萬陸仟元(167,216,000 元)。

表 5-2：本計畫各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預算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辦理設計階段及評選、規劃、設計、監造	12,000			-	-	-	-	-	12,000
建築工程主體結構 1(含基礎)-2 樓			215,000	-		-	-	-	215,000
建築工程主體結構 3-R(梯間)樓					175,000				175,000
建築本體裝修及設備			-	-	-	-	167,216	-	167,216
總 計	12,000		215,000	-	175,000	-	167,216	-	569,21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建置北區手槍靶場及綜合體技館

一、建置地址

基地地號：臺南市新營區新橋段 562 地號(原鐵線橋段 0348-0003 地號)。

使用土地面積：1,958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鄉村區。

法定建蔽率：60%。

法定容積率：180%

預計興建

一樓樓地板面積：1171.50 平方公尺。

二樓樓地板面積：1171.50 平方公尺。

三樓樓地板面積：1171.50 平方公尺。

屋頂突出物：95.50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3610.00 平方公尺(1092 坪)。

建築面積：1171.50 平方公尺。

建蔽率檢討：1171.50 平方公尺/1958.00 平方公尺＝59.83% < 60%

容積率檢討：(3610.00-95.50)平方公尺/1958.00 平方公尺＝179.49% < 180%

本案經費編列以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為設計原則

二、預估建築工程經費(工程建造費)：

196,745,000 元/3,610 平方公尺≒$54,500 元/平方公尺

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預備工程費+物價調整費

=196,745,000 元+18,713,000 元+9,837,250 元+5,006,750 元

＝230,302,000 元

三、設備工程費＝56,500,000 元

預估總經費約新臺幣：貳億捌仟陸佰捌拾萬零貳仟元整

工 程 經 費 概 算 表

項次	項　　目	金　　額	備註
一	建築工程經費		
1	直接工程		
1.1	建築工程	143,809,195	
1.2	水電工程	21,571,379	
	小計	165,380,574	
1.3	公共安全衛生費(1.5%)	2,480,709	
1.4	環境保護費(0.5%)	826,903	
1.5	品質管理作業費(1%)	1,653,806	
1.6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10%)	17,034,199	
	小計	187,376,191	
1.7	稅捐(5%)	9,368,809	
	合計(1)	196,745,000	
2	間接工程		
2.1	公共藝術設置費(1%)	1,967,450	
2.2	工程管理費((五百萬以下 x3.0%+(超過五百萬－二千五百萬部分)x1.5%+(超過二千五百萬--一億部分)X1%+(超過一億部分)X0.7%)	1,811,633	
2.3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五百萬以下)x9.3%+(超過五百萬－一千萬部分)x8.7%+(超過一千萬－五千萬部分)x7.6%+(超過五千萬--一億元部分)x6.4%+(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x5.2%)	11,683,562	

2.4	空氣污染防治費	267,500	
2.5	營造工程保險費(0.5%)	983,725	
2.6	電力外線補助費	1,999,130	
	合計(2)	18,713,000	
3	預備工程	9,837,250	
4	物價調整費	5,006,750	
	合計(一)	**230,302,000**	
二	設備工程費		
1	靶場設備費	50,000,000	
2	體技館設施費	6,500,000	
	合計(二)	**56,500,000**	
	總計(一+二)	**286,802,000**	

四、工程經費概算分析

(一)建築工程經費＝1+2+3+4＝230,302,000 元

1、直接工程發包工程費＝196,745,000 元

1.1.一樓樓地板面積：1,171.50 平方公尺

預估建築工程造價：1,171.50m^2x54,500 元＝63,846,750 元

1.2.二樓樓地板面積：1,171.50 平方公尺

預估建築工程造價：1,171.50m^2x54,500 元＝63,846,750 元

1.3.三樓樓地板面積：1,171.50 平方公尺

預估建築工程造價：1,171.50m^2x54,500 元＝63,846,750 元

1.4.屋頂突出物面積：95.50 平方公尺

預估建築工程造價：95.50x54,500 元＝5,204,750 元

2、間接工程＝18,713,000 元

2.1.公共藝術設置費：1,967,450 元

2.2.工程管理費：1,811,633 元

2.3.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11,683,562 元

2.4.空氣污染防治費：267,500 元

2.5.營造工程保險費：983,725 元

2.6.電力外線補助費：1,999,130 元

3、預備工程＝9,837,250 元

4、物價調整費＝5,006,750 元

(二)設備工程費＝1+2＝56,500,000 元

1、靶場設備費：50,000,000 元

2、體技館設施費：6,500,000 元

預估總經費約需新臺幣：貳億捌仟陸佰捌拾萬零貳仟元整

(230,302,000+56,500,000＝286,802,000元)

(三)計畫時程

1、工程預估時程如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前置作業	60天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含簽約）	60天
規劃設計作業（含審核及修正）	240天
預算書圖送審	60天
工程招標（含簽約）	60天
工程施工	540天
設備工程採購及安裝施作	300天

計施作天數　　1320天

2、計畫期程：113至116年。

(1)所需資源說明

本案新建經費總計貳億捌仟陸佰捌拾萬貳仟元(286,802,000元)，分4年執行，概述如下：

A、113年度：辦理先期、評選、規劃、設計、監造等作業，經費捌佰萬元(8,000,000元)。

B、114年度：建築工程主體結構1(含基礎)-2樓，經費壹億壹仟萬元(110,000,000元)。

C、115年度：建築工程主體結構3-R(梯間)樓，經費壹億元(100,000,000元)。

D、116年度：監造費及採購靶場、體技館等相關設備，經費陸仟捌佰捌拾萬零貳仟元(68,802,000元)。

(2)所需經費計算基準

A、本案興建地上3層，計1,092坪(3,610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以鋼筋混凝土造價5萬4,500元計算，合計196,745,000元，另設備工程費(包含：靶場設備、體技館等相關設備)56,500,000元，合計253,245,000元。

B、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工程管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空氣污染防治費及工程保險費及電力外線補助等，合計18,713,000元。

C、本案預備工程費、物價調整費工程管理，合計14,844,000元

D、上述新建經費總計286,802,000元，詳如下(表5-1)。

表 7-3：本計畫經費計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內容	數量	單價	總計
1	委託技術服務(規劃、設計、監造)		11,683,562	11,683,562
2	建築結構本體	3,610 ㎡	54,500	196,745,000
3	設備工程費	-	56,500,000	56,500,000
4	公共藝術設置、工程管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空氣污染防治費及工程保險費及電力外線補助	-	7,029,438	7,029,438
5	預備工程		9,837,250	9,837,250
6	物價調整費		5,006,750	5,006,750
總計				286,802,000

五、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本計畫各年度需求經費如下(表 7-4)：

(一)113 年度：辦理設計階段及評選、規劃、設計、監造等作業經費捌佰萬元(8,000,000 元)。

(二) 114 年度：建築工程主體結構 1(含基礎)-2 樓，經費壹億壹仟萬元

(110,000,000 元)。

(三) 115 年度：建築工程主體結構 3-R(梯間)樓，經費壹億元(100,000,000 元)。

(四)116 年度：建築本體裝修、設計監造費及體技館、靶場等設備，經費陸仟捌佰捌拾萬零貳仟元(68,802,000 元)。

表 5-2：本計畫各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預算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辦理先期作業、評選、規劃、設計、監造	8,000			-	-	-	-	-	8,000
建築工程主體結構 1(含基礎)-2 樓			110,000	-		-	-	-	110,000
建築工程主體結構 3-R(梯間)樓					100,000				100,000
監造費及採購靶場、體技館設備			-	-	-	-	68,802	-	68,802
總計	8,000		110,000	-	100,000	-	68,802	-	286,80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手槍靶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內容	數量	單價	合計
1	委託技術服務(規劃、設計、監造)	1	1,450,015	1,450,015
2	靶場設備	1	18,146,341	18,146,341
3	附屬工程費	1	0	0
4	工程管理費暨空污費	1	226,000	226,000
總計				19,822,356

Aris Pioneer Co., Ltd.
昱 韋 有 限 公 司

報價單

工程名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整修工程　　日期:2022-12-01

項目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壹	發包工程費用				
一	114年度工程費用				
1	百葉式背彈牆(厚度9mm符合NIJ-IIIA手槍防護等級防彈鋼板)	組	1	$ 2,500,000	$ 2,500,000
2	牆面及天花板木纖維噴結	m^2	1038	$ 1,494	$ 1,550,772
3	防跳彈膠磚牆(含固定架及安裝工資)	m^2	146	$ 8,600	$ 1,255,600
4	防彈玻璃(膠合、尺寸:145cm*95cm)厚度≧28mm. 手槍防護等級:美國NIJ-3A, 或澳洲Level G2/S0, 或同等級防護(含安裝)	樘	3	$ 145,000	$ 435,000
5	防彈玻璃框(含安裝及矽利康填縫等)	樘	3	$ 30,500	$ 91,500
6	營業稅(5%)	式	1	$ 291,644	$ 291,644
	合　計(一)				$ 6,124,516
二	114年度工程費用				
1	安全阻彈天花板(鋼板厚度6mm+面貼礦纖板)	m^2	158	$ 20,475	$ 3,235,050
2	射手區輕鋼架天花板	m^2	67.5	$ 945	$ 63,788
3	風機主機及安裝	式	1	$ 682,500	$ 682,500
4	風管製作及消音箱(含安裝)	式	1	$ 1,806,000	$ 1,806,000
5	送排風系統電控設備(含配管線)	式	1	$ 161,700	$ 161,700
6	排風水洗設備(含配管)	式	1	$ 514,500	$ 514,500
7	營業稅(5%)	式	1	$ 323,177	$ 323,177
	合　計(二)				$ 6,786,714
三	115年度工程用				
1	懸吊式固定旋轉靶機(含天花板固定架、靶機組等)	靶	6	$ 210,600	$ 1,263,600
2	靶機控制系統(含主控室全彩觸控螢幕電腦、轉向控制板、PLC可程式邏輯控制器等)含線路連結	組	1	$ 664,200	$ 664,200
3	無線觸控螢幕電腦(含無線接收套組)	組	1	$. 162,000	$ 162,000

Aris Pioneer Co., Ltd.
昱 韋 有 限 公 司

報價單

工程名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整修工程　　日期:2022-12-01

項目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4	靶機專用電力盤體（含控制元件及固定）	式	1	$ 154,440	$ 154,440
5	PVC防跳彈膠簾(250cmX50cmX1.2cm/片),含掛勾	片	30	$ 8,600	$ 258,000
6	防跳彈膠簾吊架(含五金及安裝)	式	1	$ 129,600	$ 129,600
7	木製控制桌,尺寸:總長260cm,深60cm,高75cm	組	1	$ 32,400	$ 32,400
8	靶機設備電力及照明電力配管線	式	1	$ 162,000	$ 162,000
9	LED照靶燈組(含安裝)	組	12	$ 6,805	$ 81,660
10	射手區嵌頂式燈具T5,14Wx4(含安裝)	組	20	$ 3,240	$ 64,800
11	射擊區吸頂式燈具T5,28Wx2(含安裝)	組	72	$ 2,800	$ 201,600
12	營業稅(5%)	式	1	$ 158,715	$ 158,715
	合　　計(三)				$ 3,333,015
四	115年度工程費用				
1	可移式置槍台	靶	6	$ 16,800	$ 100,800
2	防燄PU地板材(含鋪設工資)	m^2	480	$ 3,564	$ 1,710,720
3	營業稅(5%)	式	1	$ 90,576	$ 90,576
	合　　計(四)				$ 1,902,096
	總　　計(一+二+三+四)				$ 18,146,341

備註 :

1. 施工期需150日曆天.

昱韋有限公司 TEL:(02)27338112 台北市大安區樂利路[illegible]

Asia Pioneer Co., Ltd.
亞 堂 有 限 公 司

報價單

工程名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整修工程　　日期:2022-12-01

項目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壹	發包工程費用				
一	114年度工程費用				
1	百葉式背彈牆(厚度9mm符合NIJ-IIIA手槍防護等級防彈鋼板)	組	1	$ 2,500,000	$ 2,500,000
2	牆面及天花板木纖維噴結	m^2	1038	$ 1,494	$ 1,550,772
3	防跳彈膠磚牆(含固定架及安裝工資)	m^2	146	$ 8,600	$ 1,255,600
4	防彈玻璃(膠合、尺寸:145cm*95cm)厚度≧28mm. 手槍防護等級:美國NIJ-3A, 或澳洲Level G2/S0, 或同等級防護(含安裝)	樘	3	$ 145,000	$ 435,000
5	防彈玻璃框(含安裝及矽利康填縫等)	樘	3	$ 30,500	$ 91,500
6	營業稅(5%)	式	1	$ 291,644	$ 291,644
	合　計(一)				$ 6,124,516
二	114年度工程費用				
1	安全阻彈天花板(鋼板厚度6mm+面貼礦纖板)	m^2	158	$ 20,475	$ 3,235,050
2	射手區輕鋼架天花板	m^2	67.5	$ 945	$ 63,788
3	風機主機及安裝	式	1	$ 682,500	$ 682,500
4	風管製作及消音箱(含安裝)	式	1	$ 1,806,000	$ 1,806,000
5	送排風系統電控設備(含配管線)	式	1	$ 161,700	$ 161,700
6	排風水洗設備(含配管)	式	1	$ 514,500	$ 514,500
7	營業稅(5%)	式	1	$ 323,177	$ 323,177
	合　計(二)				$ 6,786,714
三	115年度工程用				
1	懸吊式固定旋轉靶機(含天花板固定架、靶機組等)	靶	6	$ 210,600	$ 1,263,600
2	靶機控制系統(含主控室全彩觸控螢幕電腦、轉向控制板、PLC可程式邏輯控制器等)含線路連結	組	1	$ 664,200	$ 664,200
3	無線觸控螢幕電腦(含無線接收套組)	組	1	$ 162,000	$ 162,000

Iris Pioneer Co., Ltd.
昱 韋 有 限 公 司

報價單

工程名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整修工程　　日期:2022-12-01

項目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4	靶機專用電力盤體（含控制元件及固定）	式	1	$ 154,440	$ 154,440
5	PVC防跳彈膠簾(250cmX50cmX1.2cm/片),含掛勾	片	30	$ 8,600	$ 258,000
6	防跳彈膠簾吊架(含五金及安裝)	式	1	$ 129,600	$ 129,600
7	木製控制桌,尺寸:總長260cm,深60cm,高75cm	組	1	$ 32,400	$ 32,400
8	靶機設備電力及照明電力配管線	式	1	$ 162,000	$ 162,000
9	LED照靶燈組(含安裝)	組	12	$ 6,805	$ 81,660
10	射手區崁頂式燈具T5,14Wx4(含安裝)	組	20	$ 3,240	$ 64,800
11	射擊區吸頂式燈具T5,28Wx2(含安裝)	組	72	$ 2,800	$ 201,600
12	營業稅(5%)	式	1	$ 158,715	$ 158,715
	合　　計(三)				$ 3,333,015
四	115年度工程費用				
1	可移式置槍台	靶	6	$ 16,800	$ 100,800
2	防燄PU地板材(含舖設工資)	㎡	480	$ 3,564	$ 1,710,720
3	營業稅(5%)	式	1	$ 90,576	$ 90,576
	合　　計(四)				$ 1,902,096
	總　　計(一+二+三+四)				$ 18,146,341

備註：

1. 施工期需150日曆天.

昱韋有限公司
TEL:02 27338112

DaZen
Dazen Architects&Associates

407661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八街183號3樓之2

TEL:04-23271028 FAX:04-23271048

統一編號：95813800

服務費估價單

報價日期:111年12月07日

機關名稱:

聯絡人:

工程案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靶場工程

項目名稱	單位	金額
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附表一-第二類)		
各級距費率:500萬元以下9.3%	乙式	465,000
各級距費率: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8.7%	乙式	435,000
各級距費率: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7.6%	乙式	550,015
		1,450,015
總計(含稅金額)		1,450,015

總價新台幣：壹佰肆拾伍萬零壹拾伍元整

備 註:
發包工程費18,146,341元，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1-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百分比參考表-第二類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原則上規劃設計占55%、監造占45%。

趙文弘建築師事務所
聯絡人:趙文弘
dazen168@gmail.com
手機:0930-553399

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手槍靶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內容	數量	單價	合計
1	靶場設備	1 式	21,749,241	21,749,241
2	113 年空氣污染防制費	1 式	42,306	39,306
	114 年空氣污染防制費	1 式	18,592	18,592
總計				21,807,139

Aris Pioneer Co., Ltd.

昱韋有限公司

報價單

工程名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靶場整修　　日期:2022-12-01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壹	發包工程費用				
一	113年度工程費用				
1	牆面噴塗木纖維吸音棉(天然木纖維符合CNS6532耐燃測試)	m^2	397	$ 1,623	$ 644,331
2	天花板噴塗木纖維吸音棉(天然木纖維符合CNS6532耐燃測試)	m^2	429	$ 1,623	$ 696,267
3	射擊區右側牆安裝9mm防彈鋼板(含工料)施作高度3公尺	M	15	$ 27,562	$ 413,430
4	牆面安裝厚度≧4cm的防跳彈膠磚(含鍍鋅方管固定框架及固定工資)施作高度3公尺	m^2	240	$ 10,518	$ 2,524,320
5	百葉式背彈牆(防彈鋼板厚度≧9mm,符合NIJ-3A手槍防護等級實彈測試)	組	1	$2,411,745	$ 2,411,745
6	射擊區右側防彈鋼板牆面設置活動門扇工資	扇	3	$ 16,538	$ 49,614
7	逃生避彈隔牆(9mm防彈鋼板及防跳彈膠磚)	m^2	6	$ 30,282	$ 181,692
8	稅捐(5%)	式	1	$ 346,070	$ 346,070
	合計(一)				$ 7,267,469
二	113年度工程費用				
1	斜掛式天花擋彈板(6mm阻彈鋼板及15mm礦纖板)	排	7	$ 520,000	$ 3,640,000
2	風機主機設備(含風機組及水洗機)	式	1	$ 930,090	$ 930,090
3	風機主機水洗機設備按裝,防震及基礎	式	1	$ 272,538	$ 272,538
4	風管設備及安裝	式	1	$2,031,057	$ 2,031,057
5	排風機配電(含分電盤及電源配置)	式	1	$ 594,825	$ 594,825
6	稅捐(5%)	式	1	$ 373,426	$ 373,426
	合計(二)				$ 7,841,936
三	114年度工程用				
1	耐燃PVC防跳彈膠簾(含S吊鉤)	片	29	$ 8,505	$ 246,645

Aris Pioneer Co., Ltd.
昱 韋 有 限 公 司

報價單

工程名稱 ：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靶場整修　　日期:2022-12-01

項目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2	防跳彈膠簾天花板固定架(含安裝)	組	1	$ 192,780	$ 192,780
3	懸吊式固定轉靶機系統(一套7靶位)(含安裝)	套	1	$ 975,240	$ 975,240
4	橫向追瞄靶機系統	套	1	$1,425,600	$ 1,425,600
5	靶機設備控制箱組(含可程式邏輯控制器PLC/轉向控制板/電源供應器/無熔絲開關等)	組	1	$ 260,820	$ 260,820
6	新設靶機控制套組(含固定式觸控電腦/攜帶式無線觸控電腦/無線訊號接受器/中文操作等)	套	1	$ 393,900	$ 393,900
7	靶機設備通訊及電力線材配置(含工料)	式	1	$ 312,984	$ 312,984
8	LED照靶燈組(含安裝)	組	12	$ 6,804	$ 81,648
9	射手區釘明架礦纖天花板(t=15mm±3%，耐燃一級)	㎡	28	$ 907	$ 25,396
10	射手區安裝T5日光燈，14Wx4(含安裝)	組	18	$ 3,402	$ 61,236
11	燈具配管及電源線配置	式	1	$ 147,420	$ 147,420
12	稅捐(5%)	式	1	$ 206,183	$ 206,183
	合　　計(三)				$ 4,329,852
四	114年度工程費用				
1	活動帆布隔屏	組	7	$ 9,979	$ 69,853
2	移動式置槍台(耳罩架)	組	7	$ 16,800	$ 117,600
3	新作吸音地板(含7mm吸音地墊及防燄PU地板材)含工資	式	1	$1,279,042	$ 1,279,042
4	PU地板面劃線，含工料(15/25公尺靶道射擊線、及靶位分隔線)	式	1	$ 73,710	$ 73,710
5	冷氣空調設備(30噸)	台	1	$ 442,260	$ 442,260
6	冷氣機安裝、配管、配電	式	1	$ 217,520	$ 217,520
7	稅捐(5%)	式	1	$ 109,999	$ 109,999
	合　　計(四)				$ 2,309,984
	總　　計(一+ 二+三+四)				$ 21,749,241

Arts Pioneer Co., Ltd.
益 韋 有 限 公 司

報價單

工程名稱 ：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靶場整修　　日期:2022-12-01

項目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貳	非發包工程費				
1	空氣汙染防制費(一.113年度工程)	式	1.00	$ 20,349	$ 20,349
2	空氣汙染防制費(二.113年度工程)	式	1.00	$ 18,957	$ 18,957
3	空氣汙染防制費(三.114年度工程)	式	1.00	$ 12,124	$ 12,124
4	空氣汙染防制費(三.114年度工程)	式	1.00	$ 6,468	$ 6,468
	合　　計(貳)				$ 57,897

備註 ：

1. 施工期為150日曆天。

2. 沿用暨設視窗及門扇，如需更換成防彈玻璃及隔音門再重新報價。

Iris Pioneer Co., Ltd.
昱韋有限公司

報價單

工程名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靶場整修　　日期:2022-12-01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2	防跳彈膠簾天花板固定架(含安裝)	組	1	$ 192,780	$ 192,780
3	懸吊式固定轉靶機系統(一套7靶位)(含安裝)	套	1	$ 975,240	$ 975,240
4	橫向追瞄靶機系統	套	1	$1,425,600	$ 1,425,600
5	靶機設備控制箱組(含可程式邏輯控制器PLC/轉向控制板/電源供應器/無熔絲開關等)	組	1	$ 260,820	$ 260,820
6	新設靶機控制套組(含固定式觸控電腦/攜帶式無線觸控電腦/無線訊號接受器/中文操作等)	套	1	$ 393,900	$ 393,900
7	靶機設備通訊及電力線材配置(含工料)	式	1	$ 312,984	$ 312,984
8	LED照靶燈組(含安裝)	組	12	$ 6,804	$ 81,648
9	射手區釘明架礦纖天花板(t=15mm±3%，耐燃一級)	m^2	28	$ 907	$ 25,396
10	射手區安裝T5日光燈，14Wx4(含安裝)	組	18	$ 3,402	$ 61,236
11	燈具配管及電源線配置	式	1	$ 147,420	$ 147,420
12	稅捐(5%)	式	1	$ 206,183	$ 206,183
	合　計(三)				$ 4,329,852
四	114年度工程費用				
1	活動帆布隔屏	組	7	$ 9,979	$ 69,853
2	移動式置槍台(耳罩架)	組	7	$ 16,800	$ 117,600
3	新作吸音地板(含7mm吸音地墊及防燄PU地板材)含工資	式	1	$1,279,042	$ 1,279,042
4	PU地板面劃線，含工料(15/25公尺靶道射擊線、及靶位分隔線)	式	1	$ 73,710	$ 73,710
5	冷氣空調設備(30噸)	台	1	$ 442,260	$ 442,260
6	冷氣機安裝、配管、配電	式	1	$ 217,520	$ 217,520
7	稅捐(5%)	式	1	$ 109,999	$ 109,999
	合　計(四)				$ 2,309,984
	總　計(一+ 二+三+四)				$ 21,749,241

報價單

工程名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乾場整修　　日期:2022-12-01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貳	非營包工程費				
1	空氣污染防制費(一.113年度工程)	式	1.00	$ 20,349	$ 20,349
2	空氣污染防制費(二.113年度工程)	式	1.00	$ 18,957	$ 18,957
3	空氣污染防制費(三.114年度工程)	式	1.00	$ 12,124	$ 12,124
4	空氣污染防制費(三.114年度工程)	式	1.00	$ 6,468	$ 6,468
	合計(貳)				$ 57,897

備註：

1.施工期為180日曆天。

2.若需重做視窗及門扇，如需更換成防彈玻璃及隔音門再重新報價。